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钟英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晓文先生、陈宏志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瑞华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存生	副董事长	因公	李亚伟
谭劲松	独立董事	因公	江华

可能存在行业竞争、经营与管理、市场、国家政策等风险，详情请查阅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可能面临的困难与风险部分的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85,082,82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四) 广州开发区	指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和广州保税区四区合一之简称
(五) 开发区金控	指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六) 永龙公司	指	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七) 公司	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 恒运 D 厂	指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九) 恒运股权公司	指	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十) 东区热力公司	指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十一) 锦泽公司	指	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区有限公司
(十二) 恒隆公司	指	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
(十三) 恒运清投公司	指	广州恒运清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十四)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 越秀金控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 新能源公司	指	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十七) 宜春农商行	指	江西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 壹龙公司	指	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十九) 能源销售公司	指	广州恒运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二十) 分布式能源公司	指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十一) 中以基金	指	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二十二) 以琳公司	指	广州以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十三) 西区热力公司	指	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
(二十四) 恒运环保公司	指	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十五) 国企联合基金	指	广州开发区国企联合基金
(二十六) 怀集能源公司	指	怀集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二十七) 恒凯新兴基金	指	广州开发区恒凯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穗恒运 A	股票代码	00053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恒运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zhou Hengyun Enterprises Holding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ENGYUN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钟英华先生		
注册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西基工业区西基路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730		
办公地址	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6M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730		
公司网址	http://www.hengyun.com.cn		
电子信箱	hengyun@hengyun.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晖先生	廖铁强先生
联系地址	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6M 层	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6M 层
电话	020-82068252	020-82068252
传真	020-82068252	020-82068252
电子信箱	zhanghui@hengyun.com.cn	ltq698@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秘书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231215412L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1999 年，公司控股股东由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为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3-15 号耀中广场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震、黄越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3,118,942,761.44	2,965,395,044.78	5.18%	2,635,386,72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940,695.73	184,239,635.80	-55.52%	573,461,81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489,346.15	181,880,635.22	-42.55%	573,826,78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2,937,000.59	501,044,253.31	-15.59%	844,544,30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6	0.2689	-55.52%	0.83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6	0.2689	-55.52%	0.8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4.71%	-2.61%	15.22%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元）	10,303,984,206.62	9,198,700,422.89	12.02%	9,186,463,68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19,816,037.15	3,903,748,908.22	0.41%	3,927,952,001.88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85,688,278.41	859,691,317.51	828,961,242.27	744,601,92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55,357.69	30,743,263.26	34,479,562.38	9,062,51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69,308.23	28,022,331.14	32,829,407.28	36,868,29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69,637.99	151,414,130.45	212,519,240.65	533,991.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7,507.93	-170,640.31	-419,333.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37,598.65	7,199,739.03	3,528,076.5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10,550,181.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2,098.95	-2,955,131.01	-3,464,877.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869,331.17	1,509,696.60	-89,033.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1,690.23	205,270.53	97,875.81	
合计	-22,548,650.42	2,359,000.58	-364,976.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主要是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锦泽公司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参股了证券、银行、产业基金等金融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实施完成，不再持有广州证券股份，转持有越秀金控股份，持股比例为 11.69%；全资子公司恒运股权公司不超过 2 亿元以增资形式参与恒凯新兴基金（该基金规模不超过 5.01 亿元），担任有限合伙人之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区热力公司（公司持股 70%）分别出资 4500 万元和 250 万元设立子公司恒运环保公司，其中公司持股 90%，东区热力公司持股 5%；公司全资子公司恒运清投公司投资 2000 万成立其全资子公司怀集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不适用
无形资产	不适用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232.19%，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分布式能源站、西区热力、环保科技等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区位优势

公司机组地处广州开发区负荷中心，同时也是广州市政府指定的五个集中供热热源供应点之一。而且公司身处大湾区“湾顶明珠”区域，并且是广州开发区的国有控股上市企业，面临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和广州开发区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

2、环保节能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环保节能，致力于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环保节能工作走在同行业前列。

3、精细化管理

通过加强综合计划管理、预算管理、标准化管理等，提升管理绩效。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改革开放40周年。在公司全体股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下，公司党委、经营班子带领全体员工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奋力拼搏，稳中求进谋发展、力争创造好效益。报告期内，完成上网电量54.3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1%；销售蒸汽348.37万吨，同比增长5.64%；实现全年营业收入31.19亿元，同比增长5.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0.82亿元，同比减少55.52%。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回顾：

（1）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加强，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公司落地生根。党建与经营管理有机融合，将党建工作写入了集团和各下属企业的公司章程，切实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扎实推进支部标准化建设，抓好“三会一课”，严格党员管理，运行二支部被评为广州开发区“国企基层示范支部”。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持续开展作风建设，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进一步巩固。

（2）主业经营迎难而上，创造难能可贵的业绩。据中电联数据，2018年火电企业由于煤价上涨、机组利用小时数下滑、竞价电量增加等原因，行业亏损面近50%。面对行业困境，全体员工在党委经营班子带领下，奋勇拼搏、实干苦干，在夹缝中求生存、增效益，低成本采购煤炭，通过供热、污泥干化等争取电量，争取环保超低排放电价补贴等有力措施，创造优于同行的业绩。

（3）经营管理控本增效。2018年，公司在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方面下大力气，控本增效、开源节流取得了较好成绩。煤炭采购平均价格低于综合计划，全年节约采购成本1.5亿元。东莞新能源公司不断开拓大的热用户，取得了好的效益。锦泽公司在房地产行业低迷的情况下销售部分车位、房屋取得不错的业绩。一年来，根据金融政策及形势变化做好筹融资管理，取得优惠的资金利率，降低了财务成本。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各类专项技改补贴（奖励）及落实退税。

（4）创新发展积极推进，蓝图构建更加清晰。2018年，清洁能源项目开拓取得新进展，两台F级燃气机组获得省发改委核准（详情请见2018年4月13日公司公告）。知识城北起步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2台机组具备投运条件。与德国开姆尼茨工业大学、德国TNET公司分别签订合作备忘录。污泥干化项目被列为环保示范项目，正在全力建设中。四台煤机完成污泥焚烧试验性掺烧，给主业发展带来新机遇。公司出售广州证券事项实施完毕，公司转持越秀金控11.69%股份，成为其第三大股东。认缴2亿元参与创新工场第二期人民币基金，2018年实际出资8000万元。

（5）“绿色电力”品牌更响亮，安全天数创造新记录。2018年，公司兢兢业业地保供电、保供热，为开发区经济稳增长提供了重要的能源保障；所属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没有出现超标排放情况；顺利通过上级部门的环保检查与监测，连续十年被广东省环保厅评为“环境信用评价绿牌企业”。公司强化安全环保“高压线”意识，压实责任，抓早抓小，将风险防控、隐患排查与整治做好，有效防范了安全环保事故发生，实现了“全年无事故”，连续安全运行达4233天。

（6）规范治理、规范运作不断夯实，公司治理迈上新台阶。2018年，公司综合计划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更加精细、科学，对开源节流、提升效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合同管理、招投标管理、“三重一大”决策管理更加规范、严谨，推动了经济活动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认真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日常工作 and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内部控制体系更加健全。人事管理、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干部履职评价管理等不断完善，实现了全公司范围内的绩效考核。开展多种多样的文体活动，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

（7）各级干部的“头雁引领”作用凸显，作风建设取得新成效。2018年，在党委经营班子的带领、督促下，各级干部冲在前、干在先，既当统帅、又当先锋，关键时刻顶得上。全体员工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增强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提高了执行力和工作效率，员工的精神面貌、工作干劲得到了较大的提升。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营业收入311,894.28万元，同比增加5.18%，主要是报告期内上网电量及蒸汽销量增加、竞价上网电价及供热单价略有上涨等因素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营业成本255,101.35万元，同比增加6.66%，主要是报告期内上网电量及蒸汽销售量同比增加，燃煤价格同比上升使得耗煤成本增加，售电业务成本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共36,240.99万元，同比增加7.82%，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电力中心交易手续费增加，锦泽公司为销售车位支付办证费增加，对外融资规模增加、利率上涨使利息支出同比增加，以及公司严控行政业务支出使得管理费用减少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25,554.39万元，同比增加477.96%，主要是报告期内融资规模同比大幅增加，以及出售广州证券股权、换入越秀金控股股权收到现金对价5亿元等因素综合影响。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118,942,761.44	100%	2,965,395,044.78	100%	5.18%
分行业					
工业	2,943,818,524.09	94.39%	2,789,867,723.40	94.08%	5.52%
房地产	175,124,237.35	5.61%	175,527,321.38	5.92%	-0.23%
分产品					
电力	2,115,048,834.72	67.81%	2,036,296,680.80	68.67%	3.87%
蒸汽	684,445,743.24	21.94%	633,595,757.77	21.37%	8.03%
房地产	175,124,237.35	5.61%	175,527,321.38	5.92%	-0.23%
其他	144,323,946.13	4.63%	119,975,284.83	4.05%	20.29%
分地区					
广东地区	3,118,942,761.44	100.00%	2,965,395,044.78	100.00%	5.18%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2,943,818,524.09	2,473,960,056.90	15.96%	5.52%	7.03%	-1.19%
房地产	175,124,237.35	77,053,448.34	56.00%	-0.23%	-4.07%	1.76%
分产品						
电力	2,115,048,834.72	1,838,880,359.00	13.06%	3.87%	6.39%	-2.06%
蒸汽	684,445,743.24	550,349,689.28	19.59%	8.03%	10.75%	-1.98%
房地产	175,124,237.35	77,053,448.34	56.00%	-0.23%	-4.07%	1.76%
分地区						
广东地区	3,118,942,761.44	2,551,013,505.24	18.21%	5.18%	6.66%	-1.1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电力生产	销售量	千瓦时	5,432,380,345	5,330,345,245	1.9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正常履行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业	电力、热力	2,473,960,056.90	96.98%	2,311,395,720.67	96.64%	7.03%
房地产	房地产	77,053,448.34	3.02%	80,322,505.57	3.36%	-4.07%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广州恒翔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恒运清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并出资设立孙公司怀集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90%，公司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持股5%。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310,981,629.8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4.1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2,114,473,491.49	67.79%
2	东莞超盈纺织有限公司	61,927,016.63	1.99%
3	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48,796,040.11	1.56%
4	路易达孚（霸州）饲料蛋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46,529,105.70	1.49%
5	东莞嘉吉饲料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39,255,975.93	1.26%
合计	--	2,310,981,629.86	74.1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972,056,691.6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2.9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	770,143,167.75	36.29%
2	广东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	590,630,886.96	27.83%
3	伊泰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414,831,486.65	19.55%
4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118,938,291.33	5.60%

5	广州港新港港务分公司	77,512,859.00	3.65%
合计	--	1,972,056,691.69	92.9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1,484,418.79	17,641,051.09	21.79%	
管理费用	140,874,528.93	146,731,302.66	-3.99%	
财务费用	200,050,978.46	171,742,196.99	16.48%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8,526,469.13	3,464,321,118.65	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5,589,468.54	2,963,276,865.34	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937,000.59	501,044,253.31	-15.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935,049.49	6,245,392.02	8,000.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958,900.19	646,503,082.39	-4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76,149.30	-640,257,690.37	12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5,069,437.89	2,431,769,590.66	11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5,438,698.91	2,624,744,871.66	7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630,738.98	-192,975,281.00	447.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5,543,888.87	-332,188,718.06	477.9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增加8000.93%，主要是报告期内出售广州证券股权、换入越秀金控股权收到现金对价5亿元，上年同期无此事项。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减少46.95%，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对外股权投资金额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25.54%，主要是上述投资活动流入、流出变动综合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增加117.33%，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5亿元以及新增融资借款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增加75.84%，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公司债券回售及偿还到期债务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447.00%，主要是上述筹资活动流入、流出变动综合影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477.96%，主要是上述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的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422,937,000.59元，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102,453,002.87 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折旧摊销及利息费用支出等减少当期净利润，但该部分成本费用不影响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变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47,750,720.75	47.13%	主要是对广州证券投资收益及转让收益、对越秀金控投资收益、对国企联合基金及宜春农商行的投资收益	转让广州证券股权、换入越秀金控股权取得的转让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2,954,330.20	0.94%	主要是坏账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1,177,975.06	3.57%	主要是政府补助、无法支付款项、碳排放权交易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3,157,523.30	1.01%	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损失以及对外捐赠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475,753,659.95	24.03%	1,158,192,660.76	12.59%	11.44%	
应收账款	305,884,676.70	2.97%	313,956,977.78	3.41%	-0.44%	
存货	623,489,544.15	6.05%	585,825,798.01	6.37%	-0.32%	
投资性房地产	5,926,691.10	0.06%	1,777,155.96	0.02%	0.04%	
长期股权投资	2,601,603,219.95	25.25%	2,976,251,308.78	32.36%	-7.11%	
固定资产	2,807,069,485.11	27.24%	3,034,303,695.17	32.99%	-5.75%	
在建工程	322,183,884.72	3.13%	96,988,505.45	1.05%	2.08%	
短期借款	3,439,093,462.16	33.38%	2,390,599,239.09	25.99%	7.39%	
长期借款	440,960,738.88	4.28%	122,900,351.57	1.34%	2.94%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货	127,691,724.06	抵押借款
货币资金	64,017,110.32	履约保函保证金、用于定向支付煤款或置换他行贷款的银行存款
合计	191,708,834.38	

其他说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筹集项目开发资金，以项目土地（土地穗府国用2012第05000141）为抵押物向工商银行广州天平架支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工商银行广州天平架支行累计为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开发贷款人民币3,934万元。

本期子公司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PPP项目合作协议》规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申请开具建设履约保函，受益人为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保函担保金额6,474,818.15元，保函期限：2018年5月10至2019年11月9日。

本期子公司广州恒运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函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受益人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函金额20,000,000.00元，担保金额为保函金额的10%，即2,000,000.00元，保函期限：2018年12月13至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子公司广州恒运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根据《2019年度广州恒运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与电力用户交易合同》规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受益人为合同约定的电力用户，保函金额16,900,000.00元，担保金额为保函金额的10%，即1,690,000.00元，保函期限：2018年10月23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根据合同编号为穗国地出合440116-2018-000020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受益人为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保函担保金额2,703,000.00元，保函期限：2018年8月24至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开工流2018018号的《人民币零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其借入流动资金2亿元，资金用途限定为日常经营生产周转（定向支付煤款）或置换他行贷款，截止2018年12月31日，剩余受限借款资金为51,149,292.17元。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52,215,000.00	425,000,000.00	-40.6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	新设	47,500,000.00	95.00%	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其中公司出资 4500 万，公司控股公司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出资 250 万）	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70%）	长期	水污染治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及技术咨询等服务等	完成工商登记，在筹建期	不适用	-47,508.46	否	2018 年 03 月 2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广州恒运清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及项目投资	增资	3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商务服务及项目投资等	完成工商登记，正常运营	不适用	536,142.92	否	2018 年 03 月 3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怀集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	新设	20,000,000.00	1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清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热力、冷冻水及技术服务等	完成工商登记	不适用	0.00	否	2018 年 07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广州开发区恒凯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一投向创新工场产业智能投资基金	增资	80,000,000.00	39.92%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广州开发区城市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 年+2 年（延长长期）	股权投资	完成工商登记，正常运营	不适用	-11,921.31	否	2018 年 07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	主要投向于来自以色列或以色列相	增资	16,665,000.00	16.50%	自有资金	G.L.K. Investments Ltd. (“G.L.K.”)	9 年+2 年（延	股权投资	正常运营	不适用	-1,783,449.59	否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资基金	关的成熟技术、处于产业化前期等阶段的生命科学类企业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生物岛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							报》、巨潮资讯网
广州恒运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批发业	增资	78,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及其衍生品等	正常运营	不适用	-82,574,055.60	否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271,415,000.00	--	--	--	--	--	--	0.00 不适用	-83,877,703.99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越秀金控	广州证券	2017年01月23日	468,001.62	-3,536.09	有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提升，本次交易中公司获得 50000.00 万元现金对价，有利于公司补充发展所需流动资金，获得上市公司越秀金控股份，公司可以围绕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根据资金需求进行管理，公司资产及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更强。	-43.15%	经各方同意，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广州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68,001.6222 万元。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17 年 0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资产为上市公司股份，其公允价值存在活跃市场，而换出资产为非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活跃市场，也不存在同类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从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因此，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本公司以换入的越秀金控股份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换入的越秀金控股权的成本。登记日越秀金控股份公允价值为 2,574,297,904.00 元，取得现金对价 500,000,000.00 元，换出资产广州证券股权账面价值 2,941,817,584.29 元，将其他综合收益-21,930,138.40 元转至投资收益，确认该事项投资收益 110,550,181.31 元，扣减按税法计提所得税费用 145,911,054.69 元，本次重组净损益为-35,360,873.38 元。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恒运 D 厂	子公司	工业	850,000,000.	3,180,470,576.76	1,363,368,793.64	1,691,580,649.49	189,830,073.92	140,552,449.52
锦泽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	359,523,830.00	1,132,627,629.73	603,579,152.34	175,676,225.90	71,704,755.10	53,968,867.13
东莞新能源	子公司	工业	150,000,000.00	356,132,342.53	192,146,990.48	347,689,818.52	26,594,703.80	19,593,548.16
能源销售公司	子公司	工业	220,000,000.00	116,241,117.55	90,602,504.19	13,936,733.84	-94,429,964.71	-82,574,055.60
越秀金控	参股公司	金融	2,752,884,754.00	96,901,389,497.36	19,742,871,504.78	6,670,960,235.45	703,632,013.06	607,695,959.9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广州恒运清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由广州恒翔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变更	有利于清洁能源业务的统一管理和集约化发展，有利于公司做强主业，提高公司竞争力。
怀集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立	为公司热电联产项目走出去做大做强主业开创新局面，有利于形成新的利润来源。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恒运D厂着力强化机组安全环保运行，使运行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截止年末，实现安全生产4233天，连续10年被省环保厅评为绿牌企业。2018年实现净利润14,055.24万元。

锦泽公司认真抓好工程建设，并做好新项目拓展。2018年实现净利润5,396.89万元。

东莞新能源推动业务稳健发展，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2018年实现净利润1,959.35万元。

能源销售公司面临广东电力市场的激烈竞争带来售电价格的剧烈波动，形势复杂。2018年实现净利润-8,257.4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广州证券事项实施完毕，该事项完成后公司转持越秀金控11.69%股权及5亿元现金，2018年越秀金控实现净利润60,769.60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一方面：供给侧改革持续深入，长协煤供应量减少，煤炭价格高位震荡的概率大；售电市场竞争激烈，现货交易即将推开；各级巡察督查频繁，安全环保任重道远。

另一方面：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广州中新知识城建设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广州开发区提出改革开放再出发，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大机遇，围绕“世界知识城、湾区创新源、国际人才港”目标，牢牢把握知识城、科学城、黄埔港、生物岛在大湾区的定位，打造“四区四中心”，推动新时代发展出新出彩。公司身处大湾区“湾顶明珠”区域，并且是广州开发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面临广州开发区发展历史机遇。

2、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2019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发展第一，效益优先”的原则，坚持“立足主业，创新发展，科学发展”的战略，充分发挥国有控股上市平台优势，以更宽阔的视野、更科学的战略定位、更强的担当意识和执行力，开启恒运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打造面向华南、辐射全国的综合能源服务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主业经营再提效

发电业务：确保现有发电机组安全环保经济运行；把握电煤市场价格趋势，多措并举保长协、控现货，做好备品备件采购，努力降低成本。加快F级燃气机组的前期论证并履行有权部门的报批程序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供热业务：稳定现有供热业务，拓展新业务。

售电业务：提高内部管理及风控管理，以及市场预判能力，做好2019年购售电工作。同时盘活碳资产，努力在困难的环境中求生存、谋发展。

清洁能源业务：加强各类清洁能源项目的建设及拓展。

（2）产业发展再发力

培育NEM新兴产业：抓住新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区建设的重大机遇，依托并做实做强NEM产业，创区域能源发展的优质品牌。

壮大金融业务及其他辅业：做好现有项目的投后管理，寻找合适并购标的，推动并购重组。加快推进锦泽园二期、壹龙项目建设，做好锦泽园二期销售工作。

（3）管理改革再创新

科学设置机构；变革对二级企业的管理模式；加强重大项目全过程管理。

（4）队伍建设再进步

提升干事创业“真本领”；树好选人用人“风向标”；点燃干事创业激情；增强企业文化“凝聚力”。

（5）党建引领再聚焦

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对国企党建工作的要求，以党的基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为基本遵循，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政治核心作用，把党建作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6）廉政建设再从严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取得新成效，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

（7）作风建设再强化

强化责任担当意识；强化执行力；增加大局意识，树立“全公司一盘棋”的思想。

3、公司面临的困难与风险

对标同行业，公司在装机容量、资产规模、产业布局、新能源拓展、内部管理等方面存在差距。主要体现在：公司规模不大，导致公司电力主业的话语权和综合市场竞争能力不强；房地产面临无储备用地的困局；金融业务项目盈利尚需时日；部分下属企业有同质化趋势，市场化开拓不足，管控市场风险能力欠缺。此外，管理体系有待改革优化。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在落实《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分红行为，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标准和比例，制定了完备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积极作用，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7月25日及2018年8月11日公司公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85,082,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8,508,282.00元，剩余749,842,275.5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符合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85,082,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71,270,705.00元，剩余763,670,415.4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85,082,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8,508,282.00元，剩余749,842,275.5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85,082,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43,867,392.20元，剩余1,090,903,256.5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	----------------	------------------	------------------	----------------	------------------	-----------------	-----------------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归属于上市公 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 率	份) 现金分红 的金额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式)	式) 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8 年	143,867,392.20	81,940,695.73	175.58%	0.00	0.00%	143,867,392.20	175.58%
2017 年	68,508,282.00	184,239,635.80	37.18%	0.00	0.00%	68,508,282.00	37.18%
2016 年	171,270,705.00	573,461,811.82	29.87%	0.00	0.00%	171,270,705.00	29.87%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2.1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685,082,820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143,867,392.2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143,867,392.20
可分配利润 (元)	1,234,770,648.71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81,940,695.73 元。母公司 2018 实现净利润为 538,809,303.49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18,350,557.57 元, 减去 2018 年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68,508,282.00 元, 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288,651,579.06 元, 减去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3,880,930.35 元, 母公司 2018 年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234,770,648.71 元。根据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8-2020 年) 以及目前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状况, 公司建议分红预案为: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85,082,82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10 元 (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43,867,392.20 元, 剩余 1,090,903,256.5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	只要公司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交易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09 年 09 月 04 日	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期间	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变化。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	在作为穗恒运的股东期间，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包括其控制的全部属下企业：1、在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和广州保税区区域内，市电力除目前参股恒运 C 厂、恒运 D 厂之外没有发电供热项目，并承诺不另在前述区域内投资经营发电供热业务项目。2、在上述区域外，如果市电力与穗恒运拟投资同一发电供热项目，市电力保证不损害穗恒运的利益，在穗恒运进行有关表决时，市电力应回避表决。3、穗恒运就拟新投资建设任何发电供热项目进行有关表决时，市电力承诺不利用其股东权利剥夺或限制穗恒运投资发电供热项目的机会。	2010 年 06 月 28 日	作为穗恒运的股东期间	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变化。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	只要公司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交易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09 年 09 月 04 日	公司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期间	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变化。
	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	只要作为穗恒运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交易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09 年 09 月 09 日	作为穗恒运的股东期间	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	本公司出售广州证券股权相关事项	1、本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况。3、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5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4、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5、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6、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7、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进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8、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9、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10、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在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1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1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13、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6 年 12 月 25 日	本公司出售广州证券股权期间	履行完毕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出售广州证券股权相关事项	1、我公司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我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营业执照上所列的经营范围相一致，且已具有经营该类业务所必备的资质材料。2、除了已提交的文件材料外，我公司没有应向贵司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材料，也没有应向贵司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重要事实。3、我公司向贵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公司向贵司提供的材料中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上述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均是真实的。4、最近五年内，我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离任或现任）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或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5、我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离任或现任）在近五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工商、税务、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以及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6、我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7、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人员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8、我公司、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2016 年 12 月 25 日	本公司出售广州证券股权期间	履行完毕

			责任的情形。9、我公司承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给穗恒运 A 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出售广州证券股权相关事项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在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5、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6、本公司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7、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越秀金控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6 年 12 月 25 日	本公司出售广州证券股权期间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主要变更如下：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文件相关规定，公司自文件颁布之日（2018年6月15日）起实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自 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

1、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件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除报表科目列报调整及比较数据调整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报表科目列报调整项目名称和金额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元

列报调整的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合计	318,685,558.15		318,685,558.15
其中：应收票据	4,728,580.37	-4,728,580.37	
应收账款	313,956,977.78	-313,956,977.7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8,685,558.15	318,685,558.15
负债合计	605,754,478.80		605,754,478.80
其中：应付账款	540,188,184.09	-540,188,184.0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40,188,184.09	540,188,184.09
其他应付款	33,182,845.16	32,383,449.55	65,566,294.71
应付利息	32,286,654.62	-32,286,654.62	
应付股利	96,794.93	-96,794.93	

2、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并于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8 年可比数。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子公司广州恒翔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恒运清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并出资设立孙公司怀集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出资设立子公司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持股90%，本公司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持股5%。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震、黄越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共支付审计费用103万元，包括：（1）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2018年度审计费用；（2）本公司及集团合并的2018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费用；（3）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报告费用；（4）本公司（含纳入本公司内控实施范围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7月24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恒凯新兴基金的议案》，同意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以增资形式参与广州开发区恒凯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恒凯新兴基金”）（该基金规模不超过 5.01 亿元），担任有限合伙人之一。同时，恒凯新兴基金单一投向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创新工场产业智能投资基金”）。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披露的公告。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恒凯新兴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8 年 07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致力于打造“股东认可、社会尊重、员工满意”的一流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努力促进公司股东（债权人）、员工、业务合作伙伴、社会、环境的和谐发展。一是规范运作，为各相关方利益提供保障，并努力创造良好业绩，诚信回报股东及债权人。二是全力做好安全生产，确保员工生命安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的恒运D厂分别实现安全生产4712天和4233天；积极做好员工培训，提升员工业务技能；认真抓好工会、团委工作，以公司网站、《穗恒运》报等为抓手，加强“三和”文化的体系建设宣贯，将企业文化与精神文明建设相融共建，促进企业更加和谐稳定；认真搞好厂务公开、党务公开，自觉接受全体员工的监督；以企业民主管理为基础，搭建领导与员工之间的沟通交流平台；组织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进一步激发员工干事创业的斗志。三是以开展扶贫、济困、公益慈善和拥军活动为动力，助推企业与社会和谐共进。四是全力保发电、保供热，为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五是认真抓好环保治理，严格抓好机组环保运行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和在线监测，确保排放指标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连续10年被省环保厅评为绿牌企业。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 a. 完成建造一个能长效脱贫资产扶贫光伏项目。
- b. 完善村基础建设项目（村道、农田灌溉设施、村容村貌等）。
- c. 修缮贫困户房屋。
- d. 惠民增收项目（入股专业养殖合作社、发放鸡苗）。
- e. 改善村委办公条件。
- f. 协助“美丽乡村”建设。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8年，小江村村委党建工作、村基础设施建设、各产业项目、村容村貌整治等高效开展，村集体经济稳步增长，全年为贫困户发放光伏电站收益两次，全面实现年度帮扶任务。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63.1
2.物资折款	万元	0.1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171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2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15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171
2.转移就业脱贫	——	——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0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68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6
3.易地搬迁脱贫	——	——
其中： 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	人	0
4.教育扶贫	——	——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1.1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11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0
5.健康扶贫	——	——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1
6.生态保护扶贫	——	——
6.2 投入金额	万元	0
7.兜底保障	——	——
其中：7.1“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万元	0.3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3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万元	0.3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2
8.社会扶贫	——	——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万元	0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0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3
9.其他项目	——	——
其中：9.1.项目个数	个	6
9.2.投入金额	万元	42.3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171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紧紧围绕省、市、区提出的全面脱贫为总体目标，根据小江村实际情况，精准规划、精准施策，继续做好小江村2019年帮扶工作。

一是争取给小江村特色产业项目扶持和帮助，以便项目顺利实施，产生实效。

二是根据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规划，全力开展村各项基础设施建设。

三是加强贫困户培训，提高贫困户各项生产技能，方便贫困户外出务工或返乡创业。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尘	有组织	1	经度：113°29'55" 纬度：23°3'55"	5.38mg/m3	20mg/m3	46.7 吨	二氧化硫：1487.774 吨，氮氧化物：2040.90 吨，烟尘：297.23 吨	无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经度: 113°29'55" 纬度: 23°3'55"	12.37mg/m ³	50mg/m ³	110.8 吨	二氧化硫: 1487.774 吨, 氮氧化物: 2040.90 吨, 烟尘: 297.23 吨	无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经度: 113°29'55" 纬度: 23°3'55"	35.49mg/m ³	100mg/m ³	311.6 吨	二氧化硫: 1487.774 吨, 氮氧化物: 2040.90 吨, 烟尘: 297.23 吨	无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烟尘	有组织	1	经度: 113°30'0" 纬度: 23°3'48"	1.87mg/m ³	20mg/m ³	29.8 吨	二氧化硫: 1487.774 吨, 氮氧化物: 2040.90 吨, 烟尘: 297.23 吨	无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经度: 113°30'0" 纬度: 23°3'48"	10.70mg/m ³	50mg/m ³	172.7 吨	二氧化硫: 1487.774 吨, 氮氧化物: 2040.90 吨, 烟尘: 297.23 吨	无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经度: 113°30'0" 纬度: 23°3'48"	35.43mg/m ³	100mg/m ³	562.9 吨	二氧化硫: 1487.774 吨, 氮氧化物: 2040.90 吨, 烟尘: 297.23 吨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A 厂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投入使用日期	污染类别	处理工艺	平均处理能力 (立方米/时)
脱硫系统	2010 年 3 月	废气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1585703
脱硝系统	2010 年 6 月	废气	LNB+SCR	1585703
除尘系统	#6 机组: 2003 年 11 月 #7 机组: 2002 年 6 月	废气	电除尘	1585703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投入使用日期	污染类别	处理工艺	平均处理能力 (立方米/时)
#8 机组脱硫系统	2013 年 5 月	废气	单塔双循环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1140000
#9 机组脱硫系统	2014 年 4 月	废气	单塔双循环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1140000
#8 机组脱硝系统	2008 年 5 月	废气	LNB+SCR	1140000
#9 机组脱硝系统	2008 年 5 月	废气	LNB+SCR	1140000
#8 机组除尘系统	电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 2007 年 5 月; 湿式电除尘器: 2015 年 2 月	废气	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	1140000

#9 机组除尘系统	电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2008 年 3 月；湿式电除尘器：2014 年 7 月	废气	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	1140000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竣工环保验收审批文号	竣工环保验收审批时间
广州恒运集团公司恒运热电（C厂）680T/H锅炉改造及脱硫工程项目	680吨/时锅炉（#6锅炉）改造工程及配套脱硫工程	广州市环保局	穗环管影（2002）010号	2002年1月11日	广州市环保局	穗环管验（2005）13号	2005年1月28日
广州恒运集团公司“以大代小”（1×210MW）热电技改工程	新建一台210MW燃煤发电供热机组（#7机组），配套脱硫工程	广州市环保局	穗环管影（2000）387号	2000年10月15日	广州市环保局	穗环管验（2003）066号	2003年3月10日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脱硫环保技改工程	#6、7机组脱硫系统改为两炉一塔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广州市环保局	穗环管影（2008）259号	2008年9月4日	广州市环保局	穗环管验（2010）70号	2010年7月16日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烟气脱硝技改工程	#6、7机组烟气脱硝工程	广州市环保局	穗环管影（2010）32号	2010年4月16日	广州市环保局	穗环管验（2011）3号	2011年1月5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气脱硫、脱硝和除尘升级改造工程	#6、7机组烟气脱硫、脱硝和除尘改造	广州市开发区环保局	穗开环影字（2015）65号	2015年3月26日	广州市开发区环保局	穗开环验字（2015）78号	2015年6月24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煤耦合污泥发电技改工程项目	#6、7机组燃煤耦合污泥发电技改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18】263号	2018年12月29日	尚未竣工	尚未竣工	尚未竣工

建设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竣工环保验收审批文号	竣工环保验收审批时间
广州恒运热电厂扩建工程2×300兆瓦机组项目工程	2×300兆瓦燃煤机组，配套脱硫、脱硝和除尘系统	国家环保总局	环审（2005）292号	2005年4月5日	国家环保总局	环验（2009）323号	2009年12月16日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烟气脱硫改造工程	#8、9机组烟气脱硫改为单塔双循环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广州市环保局	穗环管影（2012）64号	2012年9月16日	广州市环保局	穗环管验（2014）97号	2014年11月7日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超洁改造	#8、9机组超洁净排放改造	广州市开发区环保局	穗开环影字（2015）63号	2015年3月24日	广州市开发区环保局	穗开环验字（2015）77号	2015年6月24日

净排放改造工程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燃煤耦合污泥发电技改工程项目	#8、9机组燃煤耦合污泥发电技改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18】264号	2018年12月29日	尚未竣工	尚未竣工	尚未竣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17年07月1日至2020年06月30日

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排污口名称	排放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毫克/升（水污染物）、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特别注明的除外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40101231215412L001P	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DW003	水污染物	石油类	挥发酚	悬浮物	氟化物	pH	硫化物	化学需氧量	流量
				排放限值	20	2	400	20	6-9	1	500	3.5
			DW004	水污染物	石油类	挥发酚	悬浮物	氟化物	pH	硫化物	化学需氧量	流量
				排放限值	20	2	400	20	6-9	1	500	3.5
			DW005	水污染物	总铅	总镉	总汞	总砷	pH			
				排放限值	1	0.1	0.05	0.5	6-9			
			DW006	水污染物	总铅	总镉	总汞	总砷	pH			
				排放限值	1	0.1	0.05	0.5	6-9			
			DA001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汞及其化合物	格林曼黑度			
				排放限值	50	100	20	0.03	1			
			DW002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汞及其化合物	格林曼黑度			
				排放限值	50	100	20	0.03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环境应急管理的要求，公司积极推进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目前，各项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通过了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组织的评估，并已报广东省环保厅、广州市环保局、广州开发区环保局备案。	公司编制有广州恒运集团公司企业标准《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责任人和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应急设施、设备和材料储备充足，各项应急处理程序完善，并定期组织演练。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已编制2018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和《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已上传到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和广东省污染源监管信息平台。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与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70%）组成竞买联合体，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参加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投标，投标价格不超过15020.27万元。如三方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依法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90%，出资额为4500万元，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出资额为250万元，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持股5%，出资额为25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3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目前，该事项已中标，项目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名称为“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集中供热综合能源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清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集中供热综合能源项目，前期投资不超过 2980 万，建设 1*15t/h 及管网。并依法成立项目公司——怀集恒运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为广州恒运清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后续投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一事一议原则另行履行决策程序。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7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目前，该项目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名称为“怀集恒运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恒凯新兴基金的议案》。同意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以增资形式参与广州开发区恒凯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规模不超过 5.01 亿元），担任有限合伙人之一。同时，恒凯新兴基金单一投向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创新工场产业智能投资基金”）。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7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4、根据《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4日发布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恒运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恒运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恒运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15恒运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不含利息），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4.19%。“15恒运债”本次回售申报数量3,999,240张、回售金额416,680,815.60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1,000,760张。详情请见2018年7月26日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5、公司2013年第一期中期票据4.8亿元于2018年8月12日到期，兑付本息资金已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8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6、公司股东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39,000,000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全部无质押情形。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8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7、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发行了2018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5亿元，期限270天，发行利率4.5%。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8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8、公司于9月18日收到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获悉该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7号）。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所持有的广州证券股权已过户至越秀金控名

下，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广州证券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8]第 01201810085018 号）。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不再持有广州证券股权。越秀金控已于2018年10月22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终登记到本公司账上，本公司持有越秀金控321,787,238 股股份。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8年10月29日。此外，越秀金控已于2018年10月31日将现金对价支付到本公司银行账户中。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11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以自有资金不超过4亿元参与广州开发区国企联合基金（该基金规模不超过30.1亿元），担任有限合伙人之一。同时，广州开发区国企联合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子基金——国寿广州价值创新园区投资基金（该基金规模不超过100.1亿元，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报告期内，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入伙广州开发区国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广州开发区国企联合发展基金”）完成工商变更。广州开发区国企联合发展基金出资款30亿元已于2018年7月4日分别实缴到位。

2、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州恒翔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改造，通过公司对其增资使其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亿元人民币，并更名为“广州恒运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同时增加其经营范围。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报告期内该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名称的营业执照，公司更名为：广州恒运清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于2018年10月向恒清投公司增资3000万元，恒清投公司实收资本为4000万元。

3、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广州恒运清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原广州恒翔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集中供热综合能源项目（简称广佛肇经合区集中供热项目），前期投资总额不超过 2980 万元。并依法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为广州恒运清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报告期内，广佛肇经合区集中供热项目于2018年9月19日成立项目公司，公司名称为：怀集恒运能源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11月收到广州恒运清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2000万元注册资金。

4、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以增资形式参与广州开发区恒凯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恒凯新兴基金”）（该基金规模不超过 5.01 亿元），担任有限合伙人之一。同时，恒凯新兴基金单一投向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创新工场产业智能投资基金”）。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报告期内，恒凯新兴基金于2018年5月21日正式设立，基金认缴规模5.01亿元，于2018年9月14日完成基金首期出资2.004亿元（其中，恒运股权公司完成出资8000万元），2018年10月15日完成基金备案工作。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6	0.00%				-1,576	-1,576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576	0.00%				-1,576	-1,576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76	0.00%				-1,576	-1,576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5,081,244	100.00%				1,576	1,576	685,082,82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685,081,244	100.00%				1,576	1,576	685,082,820	100.00%
三、股份总数	685,082,820	100.00%						685,082,82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杨舜贤	1,576	1,576	0	0	无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合计	1,576	1,576	0	0	--	--
----	-------	-------	---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30,581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36,021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参 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2%	178,914,710		0	178,914,710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5%	125,703,386		0	125,703,386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7%	92,301,178		0	92,301,178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	23,982,718		0	23,982,718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	11,296,216		0	11,296,216		
张武	境内自然人	1.41%	9,680,000		0	9,680,000		

贾连喜	境内自然人	0.49%	3,356,225		0	3,356,225		
邓会玲	境内自然人	0.44%	3,038,675		0	3,038,675		
张源	境内自然人	0.40%	2,761,900		0	2,761,900		
广州一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昌顺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2,725,429		0	2,725,429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下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前十名股东，公司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8,914,710				人民币普通股	178,914,710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125,703,386				人民币普通股	125,703,386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301,178				人民币普通股	92,301,178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23,982,718				人民币普通股	23,982,718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296,216				人民币普通股	11,296,216	
张武		9,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80,000	
贾连喜		3,356,225				人民币普通股	3,356,225	
邓会玲		3,038,675				人民币普通股	3,038,675	
张源		2,76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1,900	
广州一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昌顺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2,725,429				人民币普通股	2,725,42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下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前十名股东，公司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自然人股东贾连喜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3,328,225 股，邓会玲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3,022,975 股，广州一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昌顺 1 号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2,711,529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严亦斌	1998 年 11 月 06 日	71244029-0	创业创新、金融科技股权投资、文化创意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经济、创新金融服务园区投融资和资本运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企业：二级：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穗恒运 A SZ000531）26.12%；三级：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利德曼 SZ.300289）29.71%。参股企业：二级：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资源 SZ000975）1.34%；三级：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达意隆 SZ002209）4.51%；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澜股份 SZ300499）4.7%。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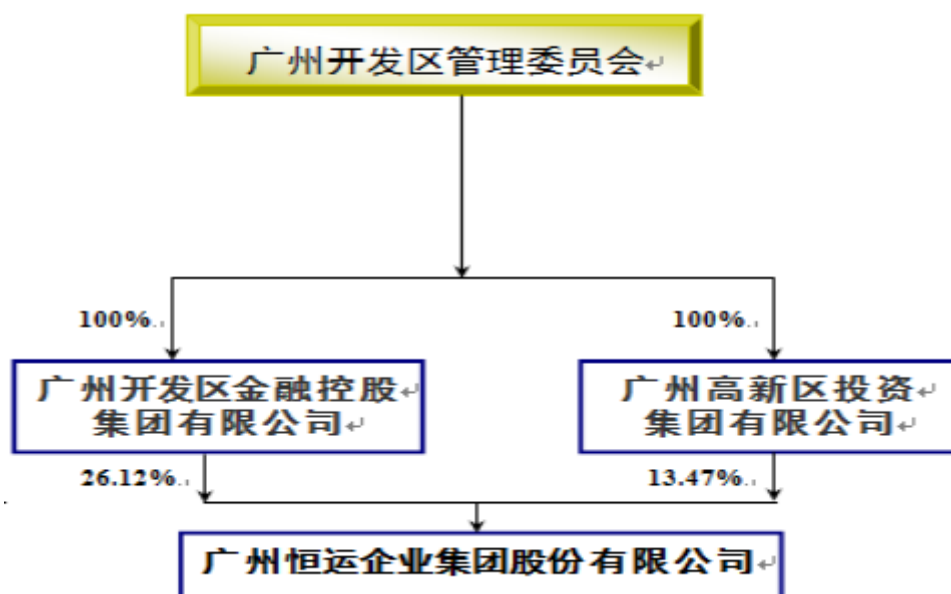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毛庆汉	2003 年 03 月 24 日	8 亿元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许鸿生	1984 年 08 月 03 日	27.17 亿元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投资咨询服务。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钟英华	董事长	现任	男	58	2018 年 11 月 21 日	2018 年 04 月 10 日					
郭晓光	董事长	离任	男	61	2012 年 01 月 17 日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张存生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0	2018 年 03 月 23 日	2018 年 04 月 10 日					
陈福华	董事	离任	男	55	2006 年 08 月 31 日	2018 年 03 月 23 日					
肖立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8 年 03 月 23 日	2018 年 04 月 10 日					
杨舜贤	董事	离任	男	53	2008 年 09 月 19 日	2018 年 03 月 23 日	2,102				2,102
简小方	董事	现任	男	55	2018 年 11 月 21 日	2018 年 04 月 10 日					
刘沛谷	董事	离任	男	50	2018 年 03 月 23 日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李亚伟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8 年 03 月 23 日	2018 年 04 月 10 日					
黄河	董事	现任	男	60	2018 年 03 月 23 日	2018 年 04 月 10 日					
杨忠东	董事	离任	男	48	2017 年 04 月 28 日	2018 年 03 月 23 日					
林毅建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8 年 03 月 23 日	2018 年 04 月 10 日					
江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4	2011 年 07 月 05 日	2018 年 04 月 10 日					
张利国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2 年 08 月 22 日	2018 年 04 月 10 日					
游达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1 年 07 月 05 日	2018 年 04 月 10 日					
谭劲松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4 年 05 月 09 日	2018 年 04 月 10 日					
易武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5	2018 年 03 月 23 日	2018 年 04 月 10 日					
林毅建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52	2011 年 07 月 05 日	2018 年 03 月 23 日					
陈旭东	监事	现任	男	47	2012 年 12 月 10 日	2018 年 04 月 10 日					
庄脱	监事	现任	男	49	2018 年 03 月 23 日	2018 年 04 月 10 日					
蓝建璇	监事	离任	女	55	2006 年 08 月 31 日	2018 年 03 月 23 日					
肖任迪	监事	现任	男	39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04 月 10 日					
王艳军	监事	现任	男	47	2013 年 07 月 02 日	2018 年 04 月 10 日					
黄河	总经理	现任	男	60	2015 年 12 月 08 日	2018 年 04 月 10 日					
朱晓文	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7 年 09 月 28 日	2018 年 04 月 10 日					
吴必科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06 年 10 月 23 日	2018 年 04 月 10 日					
周水良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2 年 07 月 04 日	2018 年 04 月 10 日					

张晖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7	2006 年 08 月 31 日	2018 年 04 月 10 日					
陈宏志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3	2013 年 06 月 06 日	2018 年 04 月 10 日					
合计	--	--	--	--	--	--	2,102	0	0	0	2,102

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到期，目前正在与股东单位沟通协调积极推动换届工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福华	董事	离任	2018 年 03 月 23 日	工作变动
杨舜贤	董事	离任	2018 年 03 月 23 日	工作变动
钟英华	董事	离任	2018 年 03 月 23 日	工作变动（2018 年 11 月 21 日任公司董事长）
杨忠东	董事	离任	2018 年 03 月 23 日	工作变动
林毅建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8 年 03 月 23 日	工作变动（2018 年 11 月 21 日任公司董事）
蓝建璇	监事	离任	2018 年 03 月 23 日	工作变动
张存生	副董事长	任免	2018 年 03 月 23 日	
郭晓光	董事长	离任	2018 年 11 月 21 日	退休
刘沛谷	董事	离任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工作变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钟英华先生，硕士，工程师。近五年历任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存生先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近五年任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肖立先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近五年历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

简小方先生，硕士，工程师。近五年历任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

黄河先生，本科学历。近五年历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任恒运 D 厂董事长。

李亚伟先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近五年历任广州珠江电厂总经理；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安健环总监；安健环管理部总经理；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计划部总经理；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计划部总经理。

林毅建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会计师。近五年历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现任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江华先生，管理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土地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广州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广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常务理事、广东省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广东农经学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中国土地学会理事和广东省土地学会常务理事等；现为中国民主同盟华南农大总支主委。

张利国先生，硕士。近五年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律师，兼任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游达明先生，管理学博士、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新世纪优秀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湖南省系统工程与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省经济学会副理事长、中南大学技术创新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谭劲松先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工商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

2、监事

易武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科长、总会计师，广州开发区财务总监、总监主任，萝岗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副主任，广州开发区国资办（局）副局长、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旭东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近五年历任佛山市三水恒益火力发电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广州控股电力业务财务总监；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2018 年11月至今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肖任迪先生，学士学位。近五年历任广州市黄埔区委统战部正科级干部（期间于2012年9月-2013年1月挂职任文冲街道办事处主任助理）；广州市黄埔区荔联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委员、副主任、沧联经联社党委书记。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庄脱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会计师。近五年历任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王艳军先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近五年任本公司总工程师，现兼任恒运 D 厂董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黄河先生，本科学历。近五年历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任恒运 D 厂董事长。

朱晓文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近五年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越秀金控董事。

吴必科先生，硕士，电气高级工程师，环保监督高级工程师。近五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能源销售公司董事长。

周水良先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近五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东莞新能源公司董事长。

张晖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近五年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宏志先生，专业会计硕士、会计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高级财务管理师资格。近五年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现兼任恒运股权公司董事长；恒运 D 厂董事；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简小方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党委副书记	2017 年 09 月 06 日		是
林毅建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7 年 09 月 01 日		是
庄脱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2017 年 05 月 0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存生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2 年 08 月 01 日		是
李亚伟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计划部总经理	2017 年 04 月 05 日		是
江华	华南农业大学	教授、博导	1998 年 12 月 01 日		是
游达明	中南大学	教授、博导	2001 年 10 月 01 日		是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	2005 年 01 月 07 日		是
谭劲松	中山大学	教授、博导	2002 年 07 月 01 日		是
易武	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09 月 06 日		是
陈旭东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部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和决策程序。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2007年4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决议执行。

2、报告期末全体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795.45万元。

3、独立董事的津贴：根据2012年7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2012年8月22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10万元（税前）。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钟英华	董事长	男	58	现任	56.22	否
郭晓光	董事长	男	61	离任	84.43	否
张存生	副董事长	男	50	现任	0	否
陈福华	董事	男	55	离任	0	是

肖立	董事	男	51	现任	47.88	否
杨舜贤	董事	男	53	离任	0	否
简小方	董事	男	55	现任	0	是
刘沛谷	董事	男	50	离任	0	是
李亚伟	董事	男	54	现任	0	否
黄河	董事、总经理	男	60	现任	80.70	否
杨忠东	董事	男	48	离任	0	是
林毅建	董事	男	53	现任	0	是
江华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10	否
张利国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10	否
游达明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10	否
谭劲松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10	否
易武	监事会主席	男	55	现任	0	否
林毅建	监事会主席	男	52	离任	0	是
陈旭东	监事	男	47	现任	0	否
庄脱	监事	男	49	现任	0	是
蓝建璇	监事	女	55	离任	0	是
肖任迪	监事	男	39	现任	52.23	否
王艳军	监事	男	47	现任	72.67	否
朱晓文	常务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73.66	否
吴必科	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71.15	否
周水良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71.15	否
张晖	董事会秘书	男	47	现任	72.68	否
陈宏志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男	53	现任	72.68	否
合计	--	--	--	--	795.4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8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4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23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23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6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57
销售人员	25
技术人员	318
财务人员	50
行政人员	181
合计	1,23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521
大专	343
中专	174
其他	193
合计	1,231

2、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一套与公司员工晋升系统相配套的薪酬体系，采用岗位工资制对生产类、技术类、行政类、财务类等以岗定薪。根据部门及个人的绩效考核情况相应调节绩效奖金。同时严格依制度、按程序、凭实绩选拔干部，通过民主测评和组织考察提拔干部。

3、培训计划

以赛促培，开展职工技能竞赛活动；鼓励师徒结对，提高生产一线员工整体技术水平；开展技能鉴定工作，推行岗位考评、竞争上岗，鼓励员工岗位成才；进一步完善首席员工评选机制，鼓励员工走技术成才之路；大力开展员工学习培训工作，提升员工综合素质。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维护投资者根本利益为原则，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公司建立完善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为决策支持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及各子公司为执行机构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责权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营，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并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升了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开发区金控（原凯得控股公司）在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上完全分开，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有独立自主的业务经营能力。1、人员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2、资产方面：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与控制人产权关系明确，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3、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在银行开户。4、机构方面：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公司控股股东依照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拥有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机构完全分开。5、业务方面：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管理系统及自主经营能力，做到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19%	2018 年 03 月 23 日	2018 年 03 月 24 日	公告编号：2018-004，公告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8.31%	2018 年 04 月 27 日	2018 年 04 月 28 日	公告编号：2018-024，公告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20%	2018 年 08 月 10 日	2018 年 08 月 11 日	公告编号: 2018-042, 公告名称: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18%	2018 年 11 月 21 日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公告编号: 2018-062, 公告名称: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江华	9	1	8	0	0	否	4
游达明	9	1	8	0	0	否	0
张利国	9	0	8	1	0	否	0
谭劲松	9	1	8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采纳了独立董事有关公司发展合理有建设性的建议。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其他董事组成，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谭劲松先生担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2018年主要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1）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就年度审计的相关事宜，包括年度审计的范围、时间、人员配置以及影响审计工作的重要因素进行了沟通，并协商确定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时间安排；（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及说明，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3）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现场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持续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4）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审议意见；（5）在立信出具2018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召开会议，对立信的2018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了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决议

（1）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公司财务部2019年1月11日提交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资料。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查阅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纪要、公司相关账册及凭证，以及对重大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等措施。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基本能反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有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2）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公司财务部2019年2月25日提交的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初步审计意见后、以及对有关账册及凭证补充审阅后，我们认为：保持原有的审议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3）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公司财务部2018年11月12日提交的《2018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后,于2018年11月15日就上述审计工作计划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简称“立信”)审计项目负责人作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我们认为该审计工作计划的制定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计划内容可以保证2018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立信审计人员共12人(含项目负责人)按照上述审计工作计划约定,于2019年1月25日进场审计。2019年2月1日完成了现场审计工作。审计项目负责人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会计报表附注披露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公司以及我们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我们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经常以电话和面谈等形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和交流。主要就以下几方面进行了重点沟通:①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②财务部门对法律法规、其他外部要求以及管理层政策、指示和其他内部要求的遵守情况;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日常执行情况;④公司是否积极配合注册会计师获取其审计所需的充分、适当的材料和数据,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等。年审注册会计师对上述方面均给予了积极的肯定,并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履行了必要和充分的审计程序,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审计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反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3、审计委员会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会议。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以签名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1)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2)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3) 根据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统一向社会公开招标选聘结果,拟在2019年变更公司审计机构,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控制的审计机构。以上议案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游达明先生担任。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发放标准符合薪酬体系规定;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

(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江华先生担任。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四)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钟英华先生担任。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研究审议了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关于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具体请参见2007年4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规定，以净资产收益率为考核目标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体系。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下人员的绩效考核，公司结合当年各项工作目标，按具体岗位责任及贡献大小合理划分等级，从德、能、勤、绩、廉五方面进行年度考核。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年03月29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2018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0.7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5.78%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2）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4）控制环境无效；（5）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6）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重要缺陷：（1）关键岗位人员舞弊；（2）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3）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重大缺陷：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完全忽视法律规章约束，在经营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特别严重，且情节十分恶劣，造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断和停止，且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拒绝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引起多位职工或公民死亡，或对职工或公民造成无法恢复性的损害；达到重大环境事件（Ⅱ级）情形之一的。重要缺陷：违规并被处罚；漠视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制度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工作中存在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的违法行为，严重影响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效率和效果，且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

	一般缺陷：（1）非关键岗位人员舞弊，或业务操作人员未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定执行作业程序，但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未产生重要影响；（2）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未产生重要影响；（3）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一般缺陷进行纠正。	誉造成较大损害；导致一位职工或公民死亡，或对职工或公民的健康的影响需要较长时间的康复；达到较大环境事件（III级）情形之一的。一般缺陷：轻微违规并已整改；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意识薄弱，经营和管理知识不足，在工作中存在怠于行使管理职责、消极不作为及制度执行不力等现象，影响到日常管理活动效率和效果，并对公司经营管理目标造成较小影响；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企业的外部声誉没有受较大影响；短暂影响职工或公民的健康，并且造成的影响可以在短期内康复；达到一般环境事件（IV级）情形之一的。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潜在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或 2500 万元。重要缺陷：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或 1250 万元 $\leq$ 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或 2500 万元。一般缺陷：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或 1250 万元。	重大缺陷：潜在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或 2500 万元。重要缺陷：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或 1250 万元 $\leq$ 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或 2500 万元。一般缺陷：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或 1250 万元。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3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4 恒运 01	112225.SZ（深圳）	2014 年 09 月 18 日	2019 年 09 月 18 日	50,000	5.78%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恒运债	112251.SZ（深圳）	2015 年 07 月 28 日	2020 年 07 月 28 日	10,007.60	4.19%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4 恒运 01 报告期内已付息；15 恒运债报告期已付息和部分回售兑付。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1、14 恒运 01 报告期内无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2、根据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 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 日、2018 年 7 月 3 日、2018 年 7 月 4 日发布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恒运债”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 恒运债”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恒运债” 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15 恒运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张（不含利息），回售申报期：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4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 恒运债”本次回售申报数量 3,999,240 张、回售金额 416,680,815.60 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1,000,760 张。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联系人	何浩宇	联系人电话	0755-82943666

			楼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报告期内无变更情况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14 恒运 01 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3.7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5 恒运债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债券的发行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证监会核准。
年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最新跟踪评级的时间将于公司年报出具后两个月之内发布、评级结果将在深交所网站披露，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已发布的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结果为债券评级为AA，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因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券融资工具对公司进行主体评级的，不存在评级差异情况。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招商证券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为保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受托管理人将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8,781.55	68,716.99	14.65%
流动比率	66.33%	57.00%	9.33%
资产负债率	58.85%	54.18%	4.67%
速动比率	54.59%	41.37%	13.2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2.99%	13.79%	-0.80%
利息保障倍数	2.36	2.34	0.8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28	3.95	-16.9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49	3.71	-5.9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除公司债外）	发行金额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金额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日期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480,000,000	到期兑付本息	508,752,000	2018年8月12日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有银行授信额度705,000万元（含控股子公司），已使用 392,800 万元，报告期内归还银行借款337,390.21 万元，无展期，减免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正常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无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 是 ☒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3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震、黄越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118号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恒运）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穗恒运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

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穗恒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商誉减值测试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三）商誉，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穗恒运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0,565,751.96 元。 管理层确定资产组的使用价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使用价值计算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 • 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及后续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 毛利率 • 折现率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管理层引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对商誉进行了评估，我们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将现金流量预测所使用的数据与历史数据进行了比较。 同时，我们通过实施下列程序对管理层的关键假设进行了评估： • 将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与公司的历史收入增长率以及行业历史数据进行比较； • 将后续预测期增长率与我们根据经济数据作出的独立预期值进行比较； • 将预测的毛利率与以往业绩进行比较，并考虑市场趋势； 我们测试了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发现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作出的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4. 其他信息

穗恒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穗恒

运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5.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穗恒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穗恒运的财务报告过程。

6.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穗恒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穗恒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穗恒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

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越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5,753,659.95	1,158,192,660.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7,024,644.38	318,685,558.15
其中：应收票据	1,139,967.68	4,728,580.37
应收账款	305,884,676.70	313,956,977.78
预付款项	7,432,750.50	23,573,605.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049,322.55	18,027,824.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9,570,410.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3,489,544.15	585,825,798.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317,436.37	31,827,060.48
流动资产合计	3,524,067,357.90	2,136,132,507.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8,145,000.00	521,43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01,603,219.95	2,976,251,308.78
投资性房地产	5,926,691.10	1,777,155.96
固定资产	2,807,069,485.11	3,034,303,695.17
在建工程	322,183,884.72	96,988,505.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5,760,291.89	198,256,655.17
开发支出		
商誉	10,565,751.96	10,565,751.96
长期待摊费用	69,747,572.07	76,355,72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128,350.98	146,251,34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86,600.94	387,777.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79,916,848.72	7,062,567,915.71
资产总计	10,303,984,206.62	9,198,700,422.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39,093,462.16	2,390,599,239.0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28,705,524.65	540,188,184.09
预收款项	11,657,694.18	55,497,233.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072,357.15	3,404,705.43
应交税费	202,644,928.94	207,372,783.29
其他应付款	60,928,407.66	65,566,294.71
其中：应付利息	24,246,354.70	32,286,654.62
应付股利	96,794.93	96,794.9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8,337,062.44	479,807,985.74
其他流动负债	505,756,158.58	5,325,376.65
流动负债合计	5,313,195,595.76	3,747,761,802.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0,960,738.88	122,900,351.57
应付债券	100,076,000.00	999,365,058.4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0,912,852.27	112,626,64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503,708.69	890,688.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453,299.84	1,235,782,745.41
负债合计	6,063,648,895.60	4,983,544,547.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5,082,820.00	685,082,8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0,981,535.78	897,255,677.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362,351.45	1,453,494.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7,566,722.82	333,685,792.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45,822,607.10	1,986,271,12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9,816,037.15	3,903,748,908.22
少数股东权益	320,519,273.87	311,406,966.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0,335,311.02	4,215,155,874.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03,984,206.62	9,198,700,422.89

法定代表人：钟英华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晓文先生、陈宏志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瑞华女士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9,095,133.64	231,617,164.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35,106,565.16	150,795,726.62
其中：应收票据	500,093,462.16	
应收账款	235,013,103.00	150,795,726.62
预付款项	438,421.04	1,925,897.90
其他应收款	17,953,036.22	119,756.21
其中：应收利息	64,916.67	43,541.67
应收股利		
存货	80,333,386.69	48,397,949.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51,983.67	60,978.18
流动资产合计	1,842,978,526.42	432,917,472.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8,145,000.00	121,43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95,402,909.99	4,736,303,431.70
投资性房地产	1,662,088.20	1,777,155.96
固定资产	684,573,354.41	759,739,759.65
在建工程	33,938,891.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914,934.63	34,617,587.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03,474.37	2,517,39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87,271.35	64,100,42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20,749.97	3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58,248,674.24	5,750,485,761.69
资产总计	7,401,227,200.66	6,183,403,234.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9,093,462.16	1,740,599,239.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997,063.39	49,796,298.51
预收款项	413,996,215.45	73,208,610.71
应付职工薪酬	3,488,050.83	1,568,457.73
应交税费	8,249,775.66	15,676,126.84
其他应付款	30,259,020.74	38,004,729.25
其中：应付利息	22,098,563.40	31,486,707.09
应付股利	96,794.93	96,794.9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479,807,985.74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677,083,588.23	2,398,661,447.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0,317,072.54	
应付债券	100,076,000.00	999,365,058.4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104,317.45	40,406,582.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794,134.00	53,793.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291,523.99	1,039,825,434.71
负债合计	4,183,375,112.22	3,438,486,882.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5,082,820.00	685,082,8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0,027,900.74	926,302,042.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362,351.45	1,453,494.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7,608,367.54	313,727,437.19
未分配利润	1,234,770,648.71	818,350,55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7,852,088.44	2,744,916,35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01,227,200.66	6,183,403,234.3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18,942,761.44	2,965,395,044.78
其中：营业收入	3,118,942,761.44	2,965,395,044.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71,364,860.45	2,783,267,433.04
其中：营业成本	2,551,013,505.24	2,391,718,226.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987,098.83	54,643,448.68
销售费用	21,484,418.79	17,641,051.09
管理费用	140,874,528.93	146,731,302.6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0,050,978.46	171,742,196.99
其中：利息费用	218,990,298.13	184,172,673.56
利息收入	21,087,301.72	15,314,518.66
资产减值损失	2,954,330.20	791,207.38
加：其他收益	9,591,899.27	7,082,722.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750,720.75	62,723,831.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83,670.03	58,571,751.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9,838.64	99,286.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490,359.65	252,033,452.57
加：营业外收入	11,177,975.06	3,777,318.63
减：营业外支出	3,157,523.30	6,885,360.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510,811.41	248,925,410.93
减：所得税费用	211,057,808.54	46,528,994.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453,002.87	202,396,416.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453,002.87	202,396,416.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940,695.73	184,239,635.80
少数股东损益	20,512,307.14	18,156,780.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08,856.62	-34,819,944.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08,856.62	-34,819,944.4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08,856.62	-34,819,944.4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08,856.62	-34,819,944.4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361,859.49	167,576,47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849,552.35	149,419,691.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12,307.14	18,156,780.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96	0.26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96	0.268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钟英华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晓文先生、陈宏志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瑞华女士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090,796,008.43	1,967,631,615.90
减：营业成本	1,933,553,061.04	1,849,940,627.56
税金及附加	12,613,057.69	11,638,619.62
销售费用	4,941,522.47	123,396.23
管理费用	38,961,169.12	41,966,409.5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0,018,529.26	155,598,532.19
其中：利息费用	155,288,974.18	157,376,600.90
利息收入	6,021,212.61	4,282,144.33
资产减值损失	-338,127.55	102,185.79
加：其他收益	2,941,965.50	1,432,168.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6,431,681.65	126,340,903.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931,237.15	58,996,440.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346.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0,798,790.36	36,034,916.70
加：营业外收入	8,540,012.01	215,644.60

减：营业外支出	1,076,002.84	983,132.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8,262,799.53	35,267,428.65
减：所得税费用	139,453,496.04	-25,488,284.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8,809,303.49	60,755,713.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8,809,303.49	60,755,713.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08,856.62	-34,819,944.4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08,856.62	-34,819,944.4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08,856.62	-34,819,944.4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7,718,160.11	25,935,768.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6,883,535.32	3,362,376,417.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0,318.71	2,585,498.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22,615.10	99,359,20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8,526,469.13	3,464,321,118.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6,899,499.16	2,260,926,655.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345,415.94	326,516,67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193,349.76	282,621,56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51,203.68	93,211,96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5,589,468.54	2,963,276,86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937,000.59	501,044,25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46,458.45	6,128,551.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8,591.04	116,840.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935,049.49	6,245,392.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243,900.19	227,173,782.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715,000.00	419,329,3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958,900.19	646,503,08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76,149.30	-640,257,690.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82,569,437.89	2,431,769,590.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5,069,437.89	2,431,769,590.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53,826,080.14	2,233,646,747.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463,326.60	391,098,123.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900,000.00	45,7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49,29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5,438,698.91	2,624,744,87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630,738.98	-192,975,28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5,543,888.87	-332,188,718.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6,192,660.76	1,488,381,378.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1,736,549.63	1,156,192,660.7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6,226,019.05	2,496,557,170.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28,369.99	119,703,91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4,554,389.04	2,616,261,09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1,181,912.61	1,973,133,071.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397,204.73	99,513,949.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250,447.70	79,572,644.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84,337.60	127,513,17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2,413,902.64	2,279,732,84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140,486.40	336,528,247.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2,950,263.19	69,320,934.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067.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136,330.53	69,320,934.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15,937.55	14,818,722.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715,000.00	419,329,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730,937.55	434,148,02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405,392.98	-364,827,088.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78,338,408.40	1,680,619,239.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8,338,408.40	1,680,619,239.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39,919,574.95	1,506,1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189,743.58	316,792,644.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49,29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4,258,610.70	1,822,912,64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920,202.30	-142,293,405.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3,625,677.08	-170,592,245.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617,164.39	402,209,410.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5,242,841.47	231,617,164.3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5,082,820.00				897,255,677.20		1,453,494.83		333,685,792.47		1,986,271,123.72	311,406,966.73	4,215,155,874.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5,082,820.00				897,255,677.20		1,453,494.83		333,685,792.47		1,986,271,123.72	311,406,966.73	4,215,155,874.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74,141.42		8,908,856.62		53,880,930.35		-40,448,516.62	9,112,307.14	25,179,436.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08,856.62				81,940,695.73	20,512,307.14	111,361,859.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	2,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	2,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880,930.35		-122,389,212.35	-13,900,000.00	-82,408,28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880,930.35		-53,880,930.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508,282.00	-13,900,000.00	-82,408,282.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274,1 41.42								-6,274,1 41.42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5,08 2,820. 00				890,981 ,535.78		10,362, 351.45		387,566 ,722.82		1,945,8 22,607. 10	320,519 ,273.87	4,240,3 35,311. 0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5,08 2,820. 00				899,607 ,757.18		36,273, 439.31		327,610 ,221.12		1,979,3 77,764. 27	355,915 ,443.94	4,283,8 67,445. 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5,08 2,820. 00				899,607 ,757.18		36,273, 439.31		327,610 ,221.12		1,979,3 77,764. 27	355,915 ,443.94	4,283,8 67,445. 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52,0 79.98		-34,819, 944.48		6,075,5 71.35		6,893,3 59.45	-44,508 ,477.21	-68,711, 570.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819, 944.48				184,239 ,635.80	18,156, 780.86	167,576 ,472.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22,383.44							-16,905,258.07	-19,327,641.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905,258.07	-16,905,258.0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422,383.44								-2,422,383.44
(三)利润分配									6,075,571.35		-177,346,276.35	-45,760,000.00	-217,030,70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75,571.35		-6,075,571.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1,270,705.00	-45,760,000.00	-217,030,705.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70,303.46								70,303.46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5,082,820.00				897,255,677.20		1,453,494.83		333,685,792.47		1,986,271,123.72	311,406,966.73	4,215,155,874.9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5,082,820.00				926,302,042.16		1,453,494.83		313,727,437.19	818,350,557.57	2,744,916,351.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5,082,820.00				926,302,042.16		1,453,494.83		313,727,437.19	818,350,557.57	2,744,916,351.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274,141.42		8,908,856.62		53,880,930.35	416,420,091.14	472,935,736.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08,856.62			538,809,303.49	547,718,160.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880,930.35	-122,389,212.35	-68,508,28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880,930.35	-53,880,930.3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508,282.00	-68,508,282.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274,14 1.42						-6,274,14 1.42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5,082, 820.00				920,027,9 00.74		10,362,35 1.45		367,608,3 67.54	1,234,7 70,648. 71	3,217,852 ,088.4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5,082,820.00				926,231,738.70		36,273,439.31		307,651,865.84	934,941,120.45	2,890,180,984.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5,082,820.00				926,231,738.70		36,273,439.31		307,651,865.84	934,941,120.45	2,890,180,984.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0,303.46		-34,819,944.48		6,075,571.35	-116,590,562.88	-145,264,632.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819,944.48			60,755,713.47	25,935,768.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75,571.35	-177,346,276.35	-171,270,70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75,571.35	-6,075,571.3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1,270,705.00	-171,270,705.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70,303.46						70,303.46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5,082,820.00				926,302,042.16		1,453,494.83		313,727,437.19	818,350,557.57	2,744,916,351.75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于1992年11月30日由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法人联营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取得注册号440101110622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3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于1994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0531”。本公司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穗开管函[1994]120号文、广州市证券委员会穗证字[1994]14号文批准，从1995年4月1日起由原“广州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685,082,820股，其中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8,914,71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6.12%，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125,703,386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8.35%；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2,301,178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3.47%；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3,982,718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3.50%；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1,296,216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65%。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仪器仪表修理；电力电子技术服务。

本公司本期持续经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发电机组中，2×21万千瓦和2×33万千瓦环保脱硫脱硝燃煤机组运行情况良好。

本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号：91440101231215412L；注册地：广州市萝岗区西基工业区西基路；公司总部地址：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6M层。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
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恒运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
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怀集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恒运清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注：本公司子公司广州恒翔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本期更名为广州恒运清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未发生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

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前五名或其他不属于前五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 10%（含 10%）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0%	0.5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公司判断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库存商品、生产成本、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6)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记入商品房成本。

(7)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3~10	3.6~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5	3~10	3.6~9.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有效期	土地使用证
软件	5年	软件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容量替代补偿	机组剩余使用年限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3-5年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4、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公司具体业务确认收入方式

公司主要业务涉及售电及供热、房地产开发及销售、脱硫业务产品销售等。

其中①售电及售热收入确认方式：以每月末24:00公司及供电局双方抄表确认数为结算依据，确认当月售电收入。抄表方式以供电局的电能量遥测系统计量电量为主，若系统出现问题则以现场抄表为准，公司需于每月1日确认上月售电电量。

②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开发产品竣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交付给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③脱硫业务收入确认方式：销售消石灰、石粉、轻质碳酸钙等，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对方收货确认后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相关递延收益。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

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8、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①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在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该文件，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②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在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该文件，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报表科目列报调整项目名称和金额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元

列报调整的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合计	318,685,558.15		318,685,558.15
其中：应收票据	4,728,580.37	-4,728,580.37	
应收账款	313,956,977.78	-313,956,977.7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8,685,558.15	318,685,558.15
负债合计	605,754,478.80		605,754,478.80
其中：应付账款	540,188,184.09	-540,188,184.0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40,188,184.09	540,188,184.09
其他应付款	33,182,845.16	32,383,449.55	65,566,294.71
应付利息	32,286,654.62	-32,286,654.62	
应付股利	96,794.93	-96,794.9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缴	30%~60%

2、税收优惠

本公司本年度无税收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1,096.32	24,988.63

银行存款	2,411,675,453.31	1,156,167,672.13
其他货币资金	64,017,110.32	2,000,000.00
合计	2,475,753,659.95	1,158,192,660.76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履约保函保证金	12,867,818.15	2,000,000.00
定向使用的贷款资金	51,149,292.17	
合计	64,017,110.32	2,000,000.00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139,967.68	4,728,580.37
应收账款	305,884,676.70	313,956,977.78
合计	307,024,644.38	318,685,558.15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64,967.68	2,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575,000.00	2,728,580.37
合计	1,139,967.68	4,728,580.3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9,131,716.15	100.00%	3,247,039.45	1.05%	305,884,676.70	315,982,813.72	99.89%	2,025,835.94	0.64%	313,956,977.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8,741.60	0.11%	338,741.60	100.00%	
合计	309,131,716.15	100.00%	3,247,039.45		305,884,676.70	316,321,555.32	100.00%	2,364,577.54		313,956,977.7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8,976,178.66	444,880.87	0.50%
1 至 2 年	10,692,754.89	1,069,275.50	10.00%
2 至 3 年	5,528,969.06	1,658,690.72	30.00%
3 至 4 年	53,794.71	26,897.36	50.00%
5 年以上	47,295.00	47,295.00	100.00%
合计	105,298,992.32	3,247,039.4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附注“五、1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不计提坏账	203,832,723.83		
合计	203,832,723.83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82,461.9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203,832,723.83	65.94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7,943,876.51	2.57	436,001.18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667,771.22	2.48	361,932.77
广州万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937,871.26	2.24	1,524,356.79
东莞超盈纺织有限公司	5,637,875.59	1.82	28,189.38
合计	232,020,118.41	75.05	2,350,480.12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99,525.12	91.48%	18,302,697.16	77.64%
1 至 2 年	406,802.84	5.47%	3,530,394.02	14.98%
2 至 3 年			436,502.40	1.85%
3 年以上	226,422.54	3.05%	1,304,011.53	5.53%
合计	7,432,750.50	--	23,573,605.11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燃宏大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3,666,840.00	49.33
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745,600.00	10.0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龙门供电局	712,387.35	9.58
中国电建集团透平科技有限公司	551,105.00	7.4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205,385.66	2.76
合计	5,881,318.01	79.11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9,570,410.96	
其他应收款	11,478,911.59	18,027,824.67
合计	31,049,322.55	18,027,824.67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州开发区国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70,410.96	
合计	19,570,410.96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61,725.28	100.00%	2,582,813.69	18.37%	11,478,911.59	19,918,840.01	100.00%	1,891,015.34	9.49%	18,027,824.67

合计	14,061,725.28	100.00%	2,582,813.69		11,478,911.59	19,918,840.01	100.00%	1,891,015.34		18,027,824.67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460,362.14	22,301.80	0.50%
1 至 2 年	5,826,451.99	582,645.21	10.00%
2 至 3 年	475,480.05	142,644.02	30.00%
3 至 4 年	1,012,851.63	506,425.82	50.00%
4 至 5 年	216,451.00	151,515.70	70.00%
5 年以上	1,177,281.14	1,177,281.14	100.00%
合计	13,168,877.95	2,582,813.6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附注“五、1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不计提坏账	892,847.33		
合计	892,847.3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17,416.7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5,618.35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3,168,877.95	19,089,314.21

保证金及押金	649,500.29	425,535.29
员工备用金	243,347.04	403,990.51
合计	14,061,725.28	19,918,840.01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往来款	8,411,161.79	5 年以上	59.82%	1,192,824.51
运宏粉煤灰综合开发公司	往来款	1,964,090.42	5 年以内	13.97%	148,820.46
广州开发区房地产物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730,750.14	4 年以内	5.20%	365,375.07
淄博桑特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0,000.00	5 年以上	3.77%	525,064.70
广州市建筑集团	往来款	303,467.45	4 年以内	2.16%	70,850.95
合计	--	11,939,469.80	--	84.92%	2,302,935.69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5,453,046.95		145,453,046.95	91,601,273.59		91,601,273.59
库存商品	54,457.07		54,457.07	223,179.62		223,179.62
周转材料	615.38		615.38	3,965.81		3,965.81
发出商品				20,418.04		20,418.04
开发产品	136,056,312.37		136,056,312.37	171,041,129.42		171,041,129.42

开发成本	341,925,112.38		341,925,112.38	322,935,831.53		322,935,831.53
合计	623,489,544.15		623,489,544.15	585,825,798.01		585,825,798.01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其中：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341,925,112.38		341,925,112.38	322,935,831.53		322,935,831.53
开发产品	136,056,312.37		136,056,312.37	171,041,129.42		171,041,129.42
合计	477,981,424.75		477,981,424.75	493,976,960.95		493,976,960.95

①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锦泽园二期	2016年	2019年	399,178,604.01	214,247,963.79	211,423,906.76
壹龙大厦	2016年	2019年	299,000,000.00	127,677,148.59	111,511,924.77
合计				341,925,112.38	322,935,831.53

②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锦泽园一期	2014年	171,041,129.42	46,527,366.00	81,512,183.05	136,056,312.37
合计		171,041,129.42	46,527,366.00	81,512,183.05	136,056,312.37

(2)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资本化金额	本期结转金额	期末余额	期末资本化率
壹龙大厦	1,268,760.61	1,586,254.85		2,855,015.46	4.57%
锦泽园一期	11,777,698.79		2,409,014.95	9,368,683.84	6.14%
合计	13,046,459.40	1,586,254.85	2,409,014.95	12,223,699.30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税金	76,318,789.94	31,430,705.27
待摊费用	2,998,646.43	396,355.21
合计	79,317,436.37	31,827,060.48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18,145,000.00		618,145,000.00	521,430,000.00		521,43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618,145,000.00		618,145,000.00	521,430,000.00		521,430,000.00
合计	618,145,000.00		618,145,000.00	521,430,000.00		521,43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州开发区国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400,000.00					13.31%	21,861,917.81
广州开发区恒凯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0		80,000,000.00					39.92%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0.00			88,000,000.00					7.50%	3,154,951.60
广州以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5.00%	
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	33,330,000.00	16,665,000.00		49,995,000.00					16.50%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	521,430,00 0.00	96,715,000 .00		618,145,00 0.00					--	25,016,869 .41

注：广州开发区恒凯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凯新兴基金”）是由广州开发区城市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凯德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总规模 50100 万元，其中，广州开发区城市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9600 万元、广州凯德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由广州开发区城市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负责基金日常运营管理。恒凯新兴基金成立的目标就是为了单一投向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恒凯新兴基金在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只能派出一名观察员，并无表决权。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恒运股权公司对广州开发区恒凯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976,251 ,308.78		-2,941,81 7,584.29	-11,050,0 91.26	-23,383,6 33.23						
广州越秀 金融控股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574,297 ,904.00		23,233,76 1.29	10,362,35 1.45	-6,290,79 6.79				2,601,603 ,219.95	
小计	2,976,251 ,308.78	2,574,297 ,904.00	-2,941,81 7,584.29	12,183,67 0.03	-13,021,2 81.78	-6,290,79 6.79				2,601,603 ,219.95	
合计	2,976,251 ,308.78	2,574,297 ,904.00	-2,941,81 7,584.29	12,183,67 0.03	-13,021,2 81.78	-6,290,79 6.79				2,601,603 ,219.95	

其他说明：

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5日及2017年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证券”）24.4782%股权出售给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越秀金控”），并由交易对方以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报告期内，越秀金控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7号）核准批文，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交易。2018年10月8日，公司所持有的广州证券股权已过户至越秀金控名下，并进行

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8]第01201810085018号)。2018年10月26日,公司持有越秀金控的股权已登记至公司名下。2018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越秀金控支付的5亿元现金对价。截止2018年10月31日,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96,325.00			3,196,325.00
2.本期增加金额	4,458,734.71			4,458,734.71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458,734.71			4,458,734.7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655,059.71			7,655,059.7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19,169.04			1,419,169.04
2.本期增加金额	309,199.57			309,199.57
(1) 计提或摊销	309,199.57			309,199.5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728,368.61			1,728,368.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926,691.10			5,926,691.10
2.期初账面价值	1,777,155.96			1,777,155.96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07,069,485.11	3,034,303,695.17
合计	2,807,069,485.11	3,034,303,695.1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99,709,444.76	4,516,988,891.03	22,267,709.55	78,681,785.57	5,717,647,830.91
2.本期增加金额	158,462.27	11,217,754.22	193,354.76	1,876,996.25	13,446,567.50
（1）购置	158,462.27	9,064,706.59	193,354.76	1,876,996.25	11,293,519.87
（2）在建工程转入		2,153,047.63			2,153,047.63
（3）企业合并					

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64,186.28	3,373,465.77	2,439,848.43	6,577,500.48
（1）处置或报废		764,186.28	3,373,465.77	2,439,848.43	6,577,500.48
4.期末余额	1,099,867,907.03	4,527,442,458.97	19,087,598.54	78,118,933.39	5,724,516,897.9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25,254,619.62	1,964,990,276.89	18,997,759.43	64,955,930.48	2,674,198,586.42
2.本期增加金额	51,588,480.65	183,053,772.41	916,627.33	2,926,202.02	238,485,082.41
（1）计提	51,588,480.65	183,053,772.41	916,627.33	2,926,202.02	238,485,082.41
3.本期减少金额		287,303.07	3,080,240.66	2,368,713.19	5,736,256.92
（1）处置或报废		287,303.07	3,080,240.66	2,368,713.19	5,736,256.92
4.期末余额	676,843,100.27	2,147,756,746.23	16,834,146.10	65,513,419.31	2,906,947,411.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287,237.18	5,858,312.14			9,145,549.32
2.本期增加金额		1,354,451.59			1,354,451.59
（1）计提		1,354,451.59			1,354,451.5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287,237.18	7,212,763.73			10,500,000.9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9,737,569.58	2,372,472,949.01	2,253,452.44	12,605,514.08	2,807,069,485.11
2.期初账面价值	471,167,587.96	2,546,140,302.00	3,269,950.12	13,725,855.09	3,034,303,695.17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22,183,884.72	96,988,505.45
合计	322,183,884.72	96,988,505.4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6 机供热提效及通流改造	32,532,801.72		32,532,801.72	0.00		0.00
东区向南岗片区集中供热管道工程	33,220,615.70		33,220,615.70	128,216.01		128,216.01
东区至科学城规划十一路集中供热管道工程项目	1,063,599.14		1,063,599.14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	29,080,909.21		29,080,909.21			
怀集产业园供热项目	2,474,972.31		2,474,972.31			
零星工程	7,946,320.08		7,946,320.08	5,313,773.68		5,313,773.68
燃煤耦合污泥发电工程项目	2,625,158.34		2,625,158.34			
中新知识城北起步区项目	202,412,884.74		202,412,884.74	91,546,515.76		91,546,515.76
LNG 气化站项目	10,826,623.48		10,826,623.48			

合计	322,183,884.72		322,183,884.72	96,988,505.45		96,988,505.45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6 机供热提效及通流改造	37,738,050.00		32,532,801.72			32,532,801.72	86.21%	86.21%				自筹
东区向南岗片区集中供热管道工程	54,000,000.00	128,216.01	33,092,399.69			33,220,615.70	61.52%	61.52%				自筹
东区至科学城规划十一路集中供热管道工程项目	58,000,000.00		1,063,599.14			1,063,599.14	1.83%	1.83%				自筹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	150,200,000.00		29,080,909.21			29,080,909.21	19.36%	19.36%				自筹
怀集供热项目	21,630,000.00		2,474,972.31			2,474,972.31	11.44%	11.44%				自筹
燃煤耦合污泥发电工程项目	15,000,000.00		2,625,158.34			2,625,158.34	17.50%	17.50%				自筹
中新知识城北起步区项目	348,023,200.00	91,546,515.76	113,361,213.18		2,494,844.20	202,412,884.74	58.88%	58.88%	8,367,793.83	6,971,996.75	6.41%	自筹

LNG 气 化站项 目	11,046,8 00.00		10,826,6 23.48			10,826,6 23.48	100%	100%	166,304. 21	166,304. 21	6.41%	自筹
合计	695,638, 050.00	91,674,7 31.77	225,057, 677.07		2,494,84 4.20	314,237,56 4.64	--	--	8,534,09 8.04	7,138,30 0.96		--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碳排放交易配额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5,938,553.53			11,140,818.03	39,071,254.43	256,150,625.99
2.本期增加金额	5,183,415.00			735,120.75		5,918,535.75
(1) 购置	5,183,415.00			735,120.75		5,918,535.75
(2) 内部研 发						
(3) 企业合 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11,121,968.53			11,875,938.78	39,071,254.43	262,069,161.7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4,237,204.67			3,656,766.15		57,893,970.82
2.本期增加金额	7,022,597.88			1,392,301.15		8,414,899.03
(1) 计提	7,022,597.88			1,392,301.15		8,414,899.0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1,259,802.55			5,049,067.30		66,308,869.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9,862,165.98			6,826,871.48	39,071,254.43	195,760,291.89
2.期初账面价值	151,701,348.86			7,484,051.88	39,071,254.43	198,256,655.1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0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3、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州恒运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10,565,751.96			10,565,751.96
合计	10,565,751.96			10,565,751.96

（2）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于2002年支付人民币20,158,600.00元合并成本收购了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98%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10,565,751.96元，确认为与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2017年更名为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并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以承接原有的供热业务。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引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对商誉进行了评估，关键参数如下：

数据历史 年度	预测期	稳定期 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税前加权平均资产 成本 WACC）
------------	-----	------------	-----	--------------------------

2013 年 -2018 年	2019 年-2024 年（后 续为稳定期）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 本、费用等计算	13.1%
-------------------	---------------------------	----	----------------------	-------

根据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调研后预测，2019 年至 2024 年预计蒸汽收入增长率分别为：-7.24%，2.80%，3.09%，3.03%，1.98%，1.94%。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商誉未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区土地平整工程	2,517,399.76		713,925.39		1,803,474.37
办公及销售场所装修	1,592,751.64	215,879.15	956,192.73		852,438.06
土地租赁费	1,518,744.58	1,553,218.66	1,843,412.59		1,228,550.65
容量替代补偿费	70,726,829.12		4,863,720.13		65,863,108.99
合计	76,355,725.10	1,769,097.81	8,377,250.84		69,747,572.07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890,458.32	3,472,614.58	11,951,474.48	2,987,868.64
未弥补亏损	177,859,794.45	44,464,948.60	292,599,949.18	73,149,987.26
无法支付的款项	957,518.02	239,379.51	1,467,406.82	366,851.71
预计土地增值税	149,511,978.56	37,377,994.64	131,453,854.61	32,863,463.65
预收款项预计利润	6,711,226.49	1,677,806.62	12,627,297.56	3,156,824.39
预提成本费用	130,542,236.00	32,635,559.00	132,033,080.43	33,008,270.11
在建工程（试运行损益）	378,393.95	94,598.49	571,195.83	142,798.96
职工薪酬	376,999.61	94,249.90	1,802,355.28	450,588.82
资产摊销差异	284,798.54	71,199.64	498,747.18	124,686.80
合计	480,513,403.94	120,128,350.98	585,005,361.37	146,251,340.34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试运行损益）	1,785,256.60	446,314.16	2,052,074.56	513,018.70
资产摊销差异	1,252,740.69	313,185.18	1,510,680.36	377,670.04
非货币性资产转让递延所得	390,976,837.38	97,744,209.35		
合计	394,014,834.67	98,503,708.69	3,562,754.92	890,688.74

本公司出售广州证券股份置换越秀金控股份，所涉及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部分所得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可以分期递延确认所得。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128,350.98		146,251,340.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503,708.69		890,688.74

本公司之子公司能源销售公司本年度产生较大亏损，对于未年五年可能无法产生可抵扣所得的部分，能源销售公司不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6,798,502.05	
合计	46,798,502.05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46,798,502.05		
合计	46,798,502.05		--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28,786,600.94	387,777.78
合计	28,786,600.94	387,777.78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439,093,462.16	2,390,599,239.09
合计	3,439,093,462.16	2,390,599,239.09

18、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528,705,524.65	540,188,184.09
合计	528,705,524.65	540,188,184.09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6,563,001.00	55,086,995.38
1 至 2 年	9,762,889.04	113,780,038.72
2 至 3 年	79,234,765.50	364,181,195.70
3 年以上	353,144,869.11	7,139,954.29
合计	528,705,524.65	540,188,184.0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705,864.32	未到结算期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6,099,965.44	未到结算期
广东省源天工程公司	15,238,457.16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2,044,286.92	--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536,585.72	54,971,348.62
1 至 2 年	41,615.75	525,884.91
2 至 3 年	79,492.71	
合计	11,657,694.18	55,497,233.53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锦泽园一期	7,355,349.80	52,769,419.89	2014-4-29	已完工并通知收楼
合计	7,355,349.80	52,769,419.89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04,705.43	314,386,210.43	301,720,095.91	16,070,819.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406,369.74	33,404,832.54	1,537.2
三、辞退福利		346,900.72	346,900.72	
合计	3,404,705.43	348,139,480.89	335,471,829.17	16,072,357.1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25,619.00	259,806,419.16	247,325,538.16	15,006,500.00
2、职工福利费		16,935,935.59	16,935,935.59	
3、社会保险费		9,973,277.61	9,972,031.26	1,246.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8,776,371.87	8,775,272.25	1,099.62

工伤保险费		531,960.96	531,939.96	21.00
生育保险费		664,944.78	664,819.05	125.73
4、住房公积金		22,028,158.00	22,028,15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9,086.43	5,642,420.07	5,458,432.90	1,063,073.60
合计	3,404,705.43	314,386,210.43	301,720,095.91	16,070,819.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034,910.34	15,033,440.34	1,470.00
2、失业保险费		539,065.74	538,998.54	67.20
3、企业年金缴费		17,832,393.66	17,832,393.66	
合计		33,406,369.74	33,404,832.54	1,537.2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2,932,243.14	49,089,097.11
企业所得税	17,058,534.57	22,074,331.46
个人所得税	1,474,500.56	1,727,479.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5,173.31	1,029,241.10
印花税	247,997.16	413,445.59
土地使用税	93,332.35	1,343,939.55
土地增值税	149,594,625.48	130,861,755.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8,044.91	305,502.71
房产税	471,566.38	69,165.81
教育费附加	102,067.35	458,825.44
环境保护税	376,843.73	
合计	202,644,928.94	207,372,783.29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24,246,354.70	32,286,654.62
应付股利	96,794.93	96,794.93
其他应付款	36,585,258.03	33,182,845.16
合计	60,928,407.66	65,566,294.71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4,878,182.52	3,583,348.05
债券利息	19,368,172.18	28,703,306.57
合计	24,246,354.70	32,286,654.62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96,794.93	96,794.93
合计	96,794.93	96,794.93

(3)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7,571,295.89	14,694,699.92
1 至 2 年	5,823,456.25	12,877,486.20
2 至 3 年	9,542,925.75	2,674,218.53
3 年以上	3,647,580.14	2,936,440.51
合计	36,585,258.03	33,182,845.16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保税区卓兴金属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1,820,000.00	履约保证金
广州市辛丑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520,000.01	履约保证金
运宏粉煤灰综合开发公司	1,5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广州市兆添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广州市翰沅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7,140,000.01	--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337,062.4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479,807,985.74
合计	548,337,062.44	479,807,985.74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预提费用	5,756,158.58	5,325,376.65
合计	505,756,158.58	5,325,376.6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8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债	500,000,000.00	2018-8-7	270 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	--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0,140,000.00
信用借款	440,960,738.88	92,760,351.57
合计	440,960,738.88	122,900,351.57

2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4 年公司债券		500,000,000.00
2015 年公司债券	100,076,000.00	499,365,058.42
合计	100,076,000.00	999,365,058.4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
2014 年公司债券	500,000,000.00	2014-9-18	3+2 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15 年公司债券	500,000,000.00	2015-7-28	3+2 年	500,000,000.00	499,365,058.42			634,941.58	-399,924,000.00		100,076,000.00
合计	--	--	--	100,000,000.00	999,365,058.42			634,941.58	-399,924,000.00	-500,000,000.00	100,076,000.00

(3) 应付债券说明：

根据《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4日发布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恒运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恒运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恒运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15恒运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不含利息），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4.19%。“15恒运债”本次回售申报数量3,999,240张、回售金额416,680,815.60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1,000,760张。

2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2,626,646.68	5,408,153.85	7,121,948.26	110,912,852.27	
合计	112,626,646.68	5,408,153.85	7,121,948.26	110,912,852.2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6、#7 机锅炉等离子点火技术改造项目	593,956.48			37,567.96			556,388.52	与资产相关
#6、#7 锅炉空预器密封技术改造项目	874,288.84			55,569.21			818,719.63	与资产相关
#7 炉电除尘改造工程补贴	1,017,623.55			72,414.09			945,209.46	与资产相关
#8、9 机组综合升级改造事后奖补专题资金	30,059,909.34	733,200.00		2,115,630.41			28,677,478.93	与资产相关
#8、9 炉低氮燃烧工程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2,190,829.65			151,965.08			2,038,864.57	与资产相关
#8、9 炉综合升级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4,270,423.24			284,286.24			3,986,137.00	与资产相关
#8、9 炉超洁净排放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10,052,214.33	900,000.00		733,334.32			10,218,880.01	与资产相关
#8 炉干除渣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600,274.55			42,105.28			558,169.27	与资产相关
#9 炉一次风机变频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503,611.14			23,333.32			480,277.82	与收益相关
#9 炉干除渣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415,860.13			29,268.76			386,591.37	与资产相关
#9 炉电除尘技改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682,511.63			44,754.88			637,756.75	与资产相关
#9 炉预空器密封技改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250,051.06			16,363.64			233,687.42	与资产相关
9#汽轮发电机增容降耗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905,723.91			40,404.04			865,319.87	与资产相关
一次风机变频改造	545,000.00			37,500.00			507,500.00	与资产相关
东区集中供热三期联产工程项目配套资产	786,842.20			102,631.56			684,210.64	与资产相关
中水综合利用管网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524,377.45			34,220.52			490,156.93	与资产相关
供热改造节能专项项目	7,643,788.45	639,700.00		598,370.66			7,685,117.79	与资产相关
光伏发电项目	2,556,209.35	1,075,953.85		283,791.09			3,348,372.11	与资产相关
凝结水泵变频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451,916.35			30,542.48			421,373.87	与资产相关
循环经济补贴	15,000,000.0	1,500,000.00					16,500,000.0	与资产相关

	0						0	
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86,842.19			102,631.56			984,210.63	与资产相关
汽轮机汽封技术改造工程	397,122.24			86,330.94			310,791.30	与资产相关
淘汰电机更换项目		559,300.00		9,321.66			549,978.34	与资产相关
炉底渣干出渣技改工程节能专项资金	406,933.33			28,000.00			378,933.33	与资产相关
燃煤锅炉环保改造项目脱硫脱硝工程	1,266,808.96			92,693.28			1,174,115.68	与资产相关
脱硝工程专项资金补助	615,658.25			42,704.64			572,953.61	与资产相关
锅炉脱硝技改工程补助资金	15,400,219.00			1,064,531.29			14,335,687.71	与资产相关
锅炉脱硫技改工程补助资金	13,527,651.06			961,681.35			12,565,969.7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2,626,646.68	5,408,153.85		7,121,948.26			110,912,852.27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5,082,820.00						685,082,820.00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86,173,618.99			686,173,618.99
其他资本公积	211,082,058.21	16,655.37	6,290,796.79	204,807,916.79
合计	897,255,677.20	16,655.37	6,290,796.79	890,981,535.78

30、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3,494.83	8,908,856.62			8,908,856.62		10,362,351.4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3,494.83	8,908,856.62			8,908,856.62		10,362,351.4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53,494.83	8,908,856.62			8,908,856.62		10,362,351.45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3,685,792.47	53,880,930.35		387,566,722.82
合计	333,685,792.47	53,880,930.35		387,566,722.82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86,271,123.72	1,979,377,764.2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86,271,123.72	1,979,377,764.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940,695.73	184,239,635.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880,930.35	6,075,571.35
应付普通股股利	68,508,282.00	171,270,705.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45,822,607.10	1,986,271,123.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45,694,498.26	2,515,130,221.84	2,911,107,190.70	2,355,290,249.61
其他业务	73,248,263.18	35,883,283.40	54,287,854.08	36,427,976.63

合计	3,118,942,761.44	2,551,013,505.24	2,965,395,044.78	2,391,718,226.24
----	------------------	------------------	------------------	------------------

3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60,056.64	8,127,089.27
教育费附加	4,364,056.15	3,567,067.68
资源税	48,276.95	244,349.17
房产税	7,990,131.36	7,930,896.77
土地使用税	992,424.62	1,344,293.43
车船使用税	39,243.04	52,032.36
印花税	2,575,693.97	3,004,304.75
土地增值税	24,541,974.90	27,480,782.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09,370.78	2,378,045.09
环境保护税	1,521,003.52	
营业税	44,866.90	514,587.37
合计	54,987,098.83	54,643,448.68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告费	905,660.39	113,207.55
电力中心交易手续费	1,376,202.98	5,660.38
广告费	114,397.67	64,935.00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85,150.00	
物业管理费	822,957.50	1,137,547.97
销售代理费	3,320,495.51	3,398,820.43
运费	8,455,694.22	9,200,530.77
其他	5,403,860.52	3,720,348.99
合计	21,484,418.79	17,641,051.09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103,942,162.52	104,042,138.93
无形资产摊销	7,545,781.90	8,937,843.33
会务费	323,995.10	1,273,788.51
审计咨询公证费	4,895,051.53	4,251,560.83
物业管理费	4,745,640.79	2,921,191.23
业务招待费	2,532,746.89	4,635,712.09
劳务费	2,290,236.21	2,961,367.35
折旧费	2,050,559.57	2,348,246.41
车辆费用	1,870,531.06	3,013,489.92
行政维护费	1,784,299.85	921,196.45
其他	8,893,523.51	11,424,767.61
合计	140,874,528.93	146,731,302.66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8,990,298.13	184,172,673.56
减：利息收入	21,087,301.72	15,314,518.66
其他	2,147,982.05	2,884,042.09
合计	200,050,978.46	171,742,196.99

3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599,878.61	791,207.38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54,451.59	
合计	2,954,330.20	791,207.38

3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炉电除尘改造工程	63,395.14	34,429.50
#8、9 机组综合升级改造事后奖补专题资金	2,115,630.41	187,590.66
#8、9 炉低氮燃烧工程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151,965.08	151,965.08

#8、9 炉综合升级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284,286.24	284,286.24
#8、9 炉超洁净排放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733,334.32	695,834.32
#8 炉干除渣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42,105.28	42,105.28
#9 炉一次风机变频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23,333.32	23,333.32
#9 炉干除渣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29,268.76	29,268.76
#9 炉电除尘技改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44,754.88	44,754.88
#9 炉预空器密封技改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16,363.64	16,363.64
9#汽轮发电机增容降耗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40,404.04	40,404.04
一次风机变频改造	37,500.00	22,500.00
东区集中供热三期联产工程项目配套资产	102,631.56	102,631.56
中水综合利用管网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34,220.52	34,220.52
供热改造节能专项项目	598,370.66	26,011.55
光伏发电项目	91,387.56	101,091.70
凝结水泵变频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30,542.48	30,542.48
增值税返还	2,420,318.71	2,585,498.60
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17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节能专项方向）		900,000.00
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2,631.56	102,631.56
绿色低碳发展专项奖励金	30,00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补贴款	19,632.30	
汽轮机汽封技术改造工程	86,330.94	51,798.57
海莎光伏发电项目	81,420.33	
淘汰电机更换项目	9,321.66	
炉底渣干出渣技改工程节能专项资金	28,000.00	16,800.00
燃煤锅炉环保改造项目脱硫脱硝工程	92,693.28	92,693.28
电除尘改造	9,018.95	9,018.96
脱硝工程专项资金补助	42,704.64	42,704.64
腾龙光伏发电项目	110,983.20	
锅炉空预器密封技术改造	55,569.21	33,341.52
锅炉等离子点火技术改造项目	37,567.96	22,540.77
锅炉脱硝技改工程	1,064,531.29	638,718.78
锅炉脱硫技改工程	961,681.35	577,008.81
黄埔区发展改革局光伏发电补助款		55,705.20
黄埔区发展改革局拨来光伏项目补助款		86,928.38

合计	9,591,899.27	7,082,722.60
----	--------------	--------------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83,670.03	58,571,751.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0,550,181.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016,869.41	4,152,079.60
合计	147,750,720.75	62,723,831.48

4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69,838.64	99,286.75
合计	569,838.64	99,286.75

4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7,645,699.38	117,016.43	7,645,699.38
其他	2,185,218.61	3,325,966.96	2,185,218.61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141,059.46		1,141,059.46
赔偿及罚款收入	205,997.61	334,335.24	205,997.61
合计	11,177,975.06	3,777,318.63	11,177,975.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补贴	广州市社保中心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199.38	17,016.43	与收益相关
国企稳增长工	广州开发区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	是	否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作经费	国资局		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广州市价格检测中心补助金	广州市价格中心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款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90,5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扩大生产奖励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奖励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6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营贡献奖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奖励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510,000.00		与收益相关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841,894.02	6,115,888.26	1,841,894.02
扶贫慰问支出	15,529.70		15,529.70
罚款支出	311,132.63	93,451.96	311,132.6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27,346.57	269,927.06	727,346.57
其他	261,620.38	406,092.99	261,620.38
合计	3,157,523.30	6,885,360.27	3,157,523.30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7,321,799.20	75,662,255.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3,736,009.34	-29,133,261.13
合计	211,057,808.54	46,528,994.2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13,510,811.4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8,377,702.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188,923.2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1,655,724.7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8,447,281.7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699,625.51
所得税费用	211,057,808.54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1,087,301.72	15,314,518.66
政府补助	12,611,002.91	39,674,316.43
往来款	7,044,904.46	12,153,736.30
收回员工备用金	1,145,770.37	2,611,302.81
收保证金	19,681,327.87	20,975,831.15
其他	7,652,307.77	8,629,497.51
合计	69,222,615.10	99,359,202.8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支出	51,993,515.00	54,649,824.98
往来款	9,554,470.52	1,584,457.57
支付保证金	24,440,730.40	17,417,685.30
支付员工备用金	2,137,129.33	5,784,779.31
捐赠支出	498,905.70	4,293,776.27
其他	5,526,452.73	9,481,444.29
合计	94,151,203.68	93,211,967.72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2,453,002.87	202,396,416.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54,330.20	791,207.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8,794,281.98	236,982,657.37
无形资产摊销	8,414,899.03	7,455,065.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77,250.84	8,444,083.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9,838.64	-99,286.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7,346.57	269,927.0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8,990,298.13	184,172,673.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750,720.75	-62,723,83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122,989.36	-29,133,632.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613,019.95	371.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663,746.14	21,463,345.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13,954.69	11,898,746.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951,835.40	-80,873,49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937,000.59	501,044,253.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11,736,549.63	1,156,192,660.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56,192,660.76	1,488,381,378.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5,543,888.87	-332,188,718.0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11,736,549.63	1,156,192,660.76
其中：库存现金	61,096.32	24,988.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11,675,453.31	1,156,167,672.1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1,736,549.63	1,156,192,660.76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4,017,110.32	保证金、贷款款项专用冻结金额
存货	127,691,724.06	抵押借款
合计	191,708,834.38	--

其他说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筹集项目开发资金，以项目土地（土地穗府国用 2012 第 05000141）为抵押物向工商银行广州天平架支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工商银行广州天平架支行累计为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开发贷款人民币 39,337,062.44 元。

本期子公司广州恒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 PPP 项目合作协议》规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申请开具建设履约保函，受益人为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保函担保金额 6,474,818.15 元，保函期限：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

本期子公司广州恒运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函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受益人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函金额 20,000,000.00 元，担保金额为保函金额的 10%，即 2,000,000.00 元，保函期限：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子公司广州恒运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根据《2019 年度广州恒运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与电力用户交易合同》规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受益人为合同约定的电力用户，保函金额 16,900,000.00 元，担保金额为保函金额的 10%，即 1,690,000.00 元，保函期限：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根据合同编号为穗国地出合 440116-2018-000020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受益人为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保函担保金额 2,703,000.00 元，保函期限：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开工流 2018018 号的《人民币零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其借入流动资金 2 亿元，资金用途限定为日常经营生产周转（定向支付煤款）或置换他行贷款，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日，剩余受限借款资金为51,149,292.17元。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子公司广州恒翔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恒运清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并出资设立孙公司怀集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出资设立子公司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持股90%，本公司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持股5%。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投资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工业	7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广州	工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	惠州	惠州	工业	30.00%	70.00%	设立或投资

限公司						
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房地产	58.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房地产		57.42%	设立或投资
广州恒运清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工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工业	98.00%	2.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工业		45.5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恒运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工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工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工业	90.00%	3.50%	设立或投资
怀集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怀集	怀集	工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对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35%和15%股权，根据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在董事会中派出的董事人数合计占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30.00%	-170,774.60	900,000.00	21,374,030.74
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00%	22,666,924.19	13,000,000.00	253,503,243.98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恒	109,143,	134,233,	243,376,	167,850,	4,279,55	172,129,	54,295,6	138,710,	193,006,	113,637,	4,126,73	117,764,

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265.64	432.42	698.06	369.01	9.91	928.92	38.65	610.01	248.66	564.16	3.41	297.57
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0,841,097.34	181,786,532.39	1,132,627,629.73	529,048,477.39		529,048,477.39	949,965,217.59	174,507,064.48	1,124,472,282.07	543,909,613.86		543,909,613.8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195,580,708.76	-995,181.95	-995,181.95	125,767,859.73	198,535,398.30	4,763,633.38	4,763,633.38	55,799,803.28
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676,225.90	53,968,867.13	53,968,867.13	67,154,011.72	175,575,898.38	49,073,682.52	49,073,682.52	-37,084,868.84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无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本期未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投资管理	11.69%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向上市公司越秀金控出售所持有的广州证券24.4782%股权，越秀金控向公司以支付货币资金及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交易对价，共支付交易对价468,001.6222万元，其中，股份对价418,001.6222万元，货币资金对价50,000.00万元。越秀金控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已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10月26日）日终登记到本公司账上，本公司成为越秀金控第三大股东，

持股数量321,787,238股，持股比例11.69%。2019年1月29日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了增加本公司董事席位的议案。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96,901,389,497.36	76,740,177,720.86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7,158,517,992.58	58,397,580,689.31
少数股东权益	2,915,516,732.41	5,455,149,993.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827,354,772.37	12,887,447,037.5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67,117,772.89	
调整事项	634,485,447.06	
--商誉	634,485,447.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601,603,219.9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2,564,644,286.86	
营业收入	6,670,960,235.45	5,330,992,027.12
净利润	607,695,959.96	859,625,464.3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74,907,086.58	-111,014,396.38
综合收益总额	682,603,046.54	748,611,068.0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金融类性的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金融企业等特殊行业企业可以大体按照流动性顺序列示所有的资产和负债，所以其会计报表未区分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上期本公司未持有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相关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费、购房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等。

应收电费欠款方主要为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回收的风险较低，所以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购房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会定期对购房客户和关联方的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因素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未来到期日超过1年的银行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合计
短期借款	3,439,093,462.16		3,439,093,462.1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28,705,524.65		528,705,524.65
预收款项	11,657,694.18		11,657,694.18
其他应付款	60,928,407.66		60,928,407.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8,337,062.44		548,337,062.44
其他流动负债	505,756,158.58		505,756,158.58
长期借款		440,960,738.88	440,960,738.88
应付债券		100,076,000.00	100,076,000.00
合计	5,094,478,309.67	541,036,738.88	5,635,515,048.55

项目	年初余额		
	1 个年以内	1-5 年	合计
短期借款	2,390,599,239.09		2,390,599,239.0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40,188,184.09		540,188,184.09

项目	年初余额		
	1 个年以内	1-5 年	合计
预收款项	55,497,233.53		55,497,233.53
其他应付款	65,566,294.71		65,566,294.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9,807,985.74		479,807,985.74
其他流动负债	5,325,376.65		5,325,376.65
长期借款		122,900,351.57	122,900,351.57
应付债券		999,365,058.42	999,365,058.42
合计	3,536,984,313.81	1,122,265,409.99	4,659,249,723.8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投资管理	1,036,323.3810	26.12%	26.1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西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广州以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企业
广州开发区国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企业
广州开发区恒凯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企业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广州科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期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州科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10,884.51	9,909.90
广州凯得基础有限公司	房屋		900.9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科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网	6,971,878.92	6,042,280.61
广州凯得基础有限公司			565,920.49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112.43	
其他应收款					

	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98,800.29		290,935.29	
--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广州科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十三、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6、#7锅炉空预器密封技术改造项目	1,084,600.00	固定资产	55,569.21	33,341.52	其他收益
#6、#7机锅炉等离子点火技术改造项目	724,800.00	固定资产	37,567.96	22,540.77	其他收益
#7炉电除尘改造工程补贴	1,140,000.00	固定资产	63,395.14	34,429.50	其他收益
#8、9机组综合升级改造事后奖补专题资金	30,247,500.00	固定资产	2,115,630.41	187,590.66	其他收益
#8、9炉超洁净排放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13,000,000.00	固定资产	733,334.32	695,834.32	其他收益
#8、9炉低氮燃烧工程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2,900,000.00	固定资产	151,965.08	151,965.08	其他收益
#8、9炉综合升级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4,578,400.00	固定资产	284,286.24	284,286.24	其他收益
#8炉干除渣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800,000.00	固定资产	42,105.28	42,105.28	其他收益
#9炉电除尘技改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958,500.00	固定资产	44,754.88	44,754.88	其他收益
#9炉干除渣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624,400.00	固定资产	29,268.76	29,268.76	其他收益
#9炉一次风机变频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560,000.00	固定资产	23,333.32	23,333.32	其他收益
#9炉预空器密封技改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360,000.00	固定资产	16,363.64	16,363.64	其他收益
9#汽轮发电机增容降耗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0	固定资产	40,404.04	40,404.04	其他收益
电除尘改造工程	285,600.00	固定资产	9,018.95	9,018.96	其他收益
东区集中供热三期联产工程项目配套资产	1,300,000.00	固定资产	102,631.56	102,631.56	其他收益
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600,000.00	固定资产	102,631.56	102,631.56	其他收益
供热改造节能专项项目	900,000.00	固定资产	598,370.66	26,011.55	其他收益
光伏发电项目	14,985,086.15	固定资产	333,423.39	101,091.70	其他收益
锅炉脱硫技改工程补助资金	19,040,000.00	固定资产	961,681.35	577,008.81	其他收益
锅炉脱硝技改工程补助资金	21,148,688.00	固定资产	1,064,531.29	638,718.78	其他收益
炉底渣干出渣技改工程节能专项资金	560,000.00	固定资产	28,000.00	16,800.00	其他收益
凝结水泵变频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696,000.00	固定资产	30,542.48	30,542.48	其他收益

汽轮机汽封技术改造工程	800,000.00	固定资产	86,330.94	51,798.57	其他收益
燃煤锅炉环保改造项目脱硫脱硝工程	1,390,400.00	固定资产	92,693.28	92,693.28	其他收益
淘汰电机更换项目	559,300.00	固定资产	9,321.66		其他收益
脱硝工程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0	固定资产	42,704.64	42,704.64	其他收益
一次风机变频改造	720,000.00	固定资产	37,500.00	22,500.00	其他收益
中水综合利用管网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750,000.00	固定资产	34,220.52	34,220.52	其他收益
合计	123,713,274.15		7,171,580.56	3,454,590.42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2017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节能专项方向)			900,000.00	其他收益
黄埔区发展改革局拨来光伏项目补助款			86,928.38	其他收益
黄埔区发展改革局光伏发电补助款			55,705.20	其他收益
增值税返还	2,420,318.71	2,420,318.71	2,585,498.60	其他收益
企业稳岗补贴	15,199.38	15,199.38		营业外收入
国企稳增长工作经费	18,000.00	18,000.00		营业外收入
广州市价格检测中心补助金	2,000.00	2,000.00		营业外收入
财政补贴款	490,500.00	490,500.00		营业外收入
扩大生产奖励	4,610,000.00	4,610,000.00		营业外收入
经营贡献奖	2,510,000.00	2,51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10,066,018.09	10,066,018.09	3,628,132.18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银行与购房人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购房人所购房屋办妥正式抵押登记,并将房地产权证及房地产他项权证交由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担保额为人民币823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部分相应内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 其他

本公司子公司恒隆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广州万洋公司、章友祥、章付祥、章建国为共同被告，追索上述五个项目的拖欠款项人民币 8,441,995.9 元（其中货款为 6,937,201.4 元、逾期付款利息 1,504,794.5 元），恒隆公司为此预付诉讼费 71690 元。广州天河法院以（2018）粤 0106 民初 27100 号案予以受理本案，并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开庭审理。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在此期间，恒隆公司继续向万洋公司追收货款，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恒隆公司已经收回 100 万元。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要的对外投资	2019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及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对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对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恒运股权公司注册资本拟由 7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 万元），再由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对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由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使用该资金专项用于收购科云公司 100% 股权。	收购供热业务所必需的供热管网资产，有利于保证公司供热业务的稳定发展、实现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收益，有利于公司未来热电业务持续发展。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据很难预计。	由于未来供热业务的增长率难以预计，因此无法估计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据。
重要的对外投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不超过 2.55 亿元参与竞买广州凯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科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收购供热业务所必需的供热管网资产，有利于保证公司供热业务的稳定发展、实现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收益，有利于公司未来热电业务持续发展。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据很难预计。	由于未来供热业务的增长率难以预计，因此无法估计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据。
重要的对外投资	2019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9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不具有重大影响	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检修体制改革，节员增效，走出去实行市场化运作机制，做大做强主业。但新设公司在经营及发展过程中存在因人才、市场、技术、财务等因素引致的风险。

2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43,867,392.20
-----------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43,867,392.20
-----------------	----------------

3、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9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有效整合和配置公司检修人力及技术资源。截至报告日，公司已取得广州恒运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债务重组

本报告期未发生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公司向上市公司越秀金控出售所持有的广州证券 24.4782% 股权，越秀金控向公司以支付货币资金及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交易对价，共支付交易对价 468,001.6222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 418,001.6222 万元，货币资金对价 50,000.00 万元。按照本次交易 418,001.6222 万元股份对价及 13.16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17,630,412 股。

2017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以邮件向越秀金控发送《关于越秀金控股价触发调价机制事宜的函》，基于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越秀金控明确回复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予以调整。

越秀金控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已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10 月 26 日）日终登记到本公司账上，本公司成为越秀金控第三大股东。由于越秀金控在重组期间进行了两次分红，最终发行价格调整为 12.99 元/股，因此公司持股数量为 321,787,238 股，持股比例 11.69%。

本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换入的资产为上市公司股份，其公允价值存在活跃市场，而换出资产为非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活跃市场，也不存在同类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从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因此，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本公司以换入的越秀金控股份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换入的越秀金控股权的成本。登记日越秀金控股份公允价值为 2,574,297,904.00 元，取得现金对价 500,000,000.00 元，换出资产广州证券股权账面价值 2,941,817,584.29 元，将其他综合收益 -21,930,138.40 元转至投资收益，确认该事项投资收益 110,550,181.31 元，扣减按税法计提所得税费用 145,911,054.69 元，本次重组净损益为 -35,360,873.38 元。

4、终止经营

本报告期未发生终止经营事项。

5、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4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电力、蒸汽、房地产、环保及其他。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

分部间转移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由于本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各子公司业务类型简单，所以相关收入、费用、资产、负债按照各分部所属公司进行归集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电力	蒸汽	房地产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796,801,677.16	688,448,757.91	175,676,225.90	131,658,210.28	-1,673,642,109.81	3,118,942,761.44
营业成本	3,404,782,506.41	618,476,269.53	77,263,405.40	106,172,710.34	-1,655,681,386.44	2,551,013,505.24
期间费用	327,515,662.47	31,814,058.70	1,105,594.42	23,319,067.75	-21,344,457.16	362,409,926.18
营业利润	762,527,662.76	34,947,982.87	70,529,960.62	24,336,613.01	-586,851,859.61	305,490,359.65
资产总额	10,982,021,832.99	797,818,799.45	1,277,699,073.72	868,943,110.36	-3,622,498,609.90	10,303,984,206.62
负债总额	6,222,086,173.92	503,800,605.40	578,608,063.51	134,253,309.05	-1,375,099,256.28	6,063,648,895.60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00,093,462.16	
应收账款	235,013,103.00	150,795,726.62
合计	735,106,565.16	150,795,726.62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500,093,462.1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00,093,462.16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信用证	500,093,462.16
合计	500,093,462.16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026,917.60	100.00%	13,814.60	0.01%	235,013,103.00	150,804,882.00	99.78%	9,155.38	0.01%	150,795,726.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8,741.60	0.22%	338,741.60	100.00%	
合计	235,026,917.60	100.00%	13,814.60		235,013,103.00	151,143,623.60	100.00%	347,896.98		150,795,726.6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762,920.55	13,814.60	0.50%

合计	2,762,920.55	13,814.60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附注“五、1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二	232,263,997.05		
合计	232,263,997.0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34,082.38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113,484,569.98	48.29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54,308,628.31	23.11	
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	45,547,664.64	19.38	
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	12,191,124.12	5.19	
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6,627,093.00	2.82	
合计	232,159,080.05	98.78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64,916.67	43,541.67
其他应收款	17,888,119.55	76,214.54
合计	17,953,036.22	119,756.21

(1)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64,916.67	43,541.67
合计	64,916.67	43,541.67

2)重要逾期利息

无

(2)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51,238.94	100.00%	63,119.39	0.35%	17,888,119.55	143,379.10	100.00%	67,164.56	46.84%	76,214.54
合计	17,951,238.94	100.00%	63,119.39		17,888,119.55	143,379.10	100.00%	67,164.56		76,214.5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48,665.25	7,743.32	0.50%
5 年以上	55,376.06	55,376.06	100.00%
合计	1,604,041.31	63,119.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附注“五、1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二	16,347,197.63		
合计	16,347,197.63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045.17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7,921,238.94	104,076.06
员工备用金	30,000.00	39,303.04
合计	17,951,238.94	143,379.1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恒运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6,000,000.00	1 年以内	89.13%	
运宏粉煤灰综合开发公司	单位往来款	1,548,665.25	1 年以内	8.63%	7,743.33
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287,793.64	1 年以内	1.60%	
海南发展银行	单位往来款	40,280.06	1 年以内	0.22%	40,280.06
陈汉锋	个人往来款	30,000.00	1 年以内	0.17%	
合计	--	17,906,738.95	--	99.75%	48,023.3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83,522,253.28		1,983,522,253.28	1,750,522,253.28		1,750,522,253.2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611,880,656.71		2,611,880,656.71	2,985,781,178.42		2,985,781,178.42
合计	4,595,402,909.99		4,595,402,909.99	4,736,303,431.70		4,736,303,431.7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147,000,000.00			147,000,000.00		
广州恒运清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0,000,000.00		40,000,000.00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38,500,000.00			38,500,000.00		
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36,971,537.04	80,000,000.00		516,971,537.04		
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867,526,886.24			867,526,886.24		
广州恒运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42,000,000.00	78,000,000.00		120,000,000.00		
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8,523,830.00			208,523,830.00		
合计	1,750,522,253.28	233,000,000.00		1,983,522,253.2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资损益			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976,251 ,308.78		-2,941,81 7,584.29	-11,050,0 91.26	-23,383,6 33.23						
广州越秀金融控 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574,297 ,904.00		23,233,76 1.29	10,362,35 1.45	-6,290,79 6.79				2,601,603 ,219.95	
龙门县恒隆环保 钙业有限公司	9,529,869 .64			747,567.1 2						10,277,43 6.76	
小计	2,985,781 ,178.42	2,574,297 ,904.00	-2,941,81 7,584.29	12,931,23 7.15	-13,021,2 81.78	-6,290,76 9.79				2,611,880 ,656.71	
合计	2,985,781 ,178.42	2,574,297 ,904.00	-2,941,81 7,584.29	12,931,23 7.15	-13,021,2 81.78	-6,290,76 9.79				2,611,880 ,656.7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7,668,272.73	777,562,560.98	822,682,161.60	731,042,620.70
其他业务	1,203,127,735.70	1,155,990,500.06	1,144,949,454.30	1,118,898,006.86
合计	2,090,796,008.43	1,933,553,061.04	1,967,631,615.90	1,849,940,627.56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9,795,311.59	63,192,383.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931,237.15	58,996,440.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0,550,181.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154,951.60	4,152,079.60
合计	716,431,681.65	126,340,903.26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7,507.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37,598.6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10,550,181.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2,098.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869,331.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11,690.23	
合计	-22,548,650.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	0.1196	0.1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	0.1525	0.152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约董事长亲笔签署的年度报告正本；
- 二、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四、本年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公司章程。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代表）：钟英华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